

温润的灵魂

2016级32班 马春辉

有人这样说：爱作文章的，遇事方面，矫情至极。

感春与悲秋，为行道树掉落两片黄叶哀叹度日，却又为下一季迎春花的又一新枝，去欣喜大把的时间。格局狭隘，只在一荣一枯之间回旋，不行大事，不成气候。他们作的文章方面呢？散文本想是从生活琐碎出发，继而谈生活，文章终却发现止于琐碎。赞颂人的小说无经世事，批判人的小说尽是牢骚。诗歌亦是，寥寥几句爱慕情，大胆放来即可，何必踩上韵脚，扭捏塞掖！

不好嘴硬。嘴硬则是心虚，承认了。说有，周边人却将这些“爱作文章的人”怀有的东西，讹为矫情。但处在麻木与矫情之间，灵魂却因不刻板而显得温润。人们在推崇，在争逐着的“滋味生活”，一是在于生活是否真的有滋味儿，二则在于我们揣着怎样的心境去欣赏美。

我们选择了一条阐释美的通路，尽头是修行的终极。我们每个人先怀着温润的灵魂上路，将那颗一路充盈过活血的心脏，在终点换作人生之彻悟。在那里，生活可以尽是苦难，缺乏血色，不打紧的是，已经真正赏美的心会从任何境地、任何种生活中尝出活着的滋味儿，不计较是否真的是尽善尽美，还是差强人意。

文学的载体是书籍，于是，犹太母亲将蜂蜜滴在书本上，只为令她们的孩子们理

解、领悟、体味文学的香醇。这样泡发他们的灵魂以文学，使其保持善良、温纯，并以此延续着犹太族绵延千千年的智慧。鲁迅先生也告诫着正成长着的人们，“弄文学，只要一坚韧，二认真，三韧长，就可以了。”先生说的对，面对少部分还不了解文学的人的评论，其批判内容我们应请过来看一看，其不妥处我们应当以敬畏之心指正出来，其对于文学与文学人之误解我们应当以绝对的表现为自己正名。最终倘若其仍执己见，我们只需笃定我心；倘若其要求结伴而行，我们伸出双手时也要毫不犹豫；这就是感染的过程，也是价值观交流的过程，需要的前提是我不变，结果才有可能是变他人。心中首先不生暴戾，终点便就在那边，不偏不倚，仿佛也不会错。

有着温润灵魂的人，择路不要怕后悔，因为当时不知前路如何，下步落脚时要掂量斤两，减少迷茫。

最好的境况则是以文学作花嫁，不论我们今后的日子是贫穷还是富有，快乐与否，艰难与否，我们仍能放一支笔在左右手边，把走过的路、看过的荣枯作成文字，时光就会成为一本不薄的书，它叫着自己心安。又带着路边迷茫的孩子一同上路。正如叶圣陶老先生所说，“人们最高的精神连锁是文学，使无数弱小的心团结而为大心，是文学独具的力量。”

弘毅

HONGYI

编辑出版：二月文学社《弘毅》编辑部

顾问：

史本泉
孙青山
田效方
董玉奎

社长：

刘刚

副社长：

王向坤

本期审读：

马春烨
王天一
王再志
刘刚

指导老师：

胡爱萍
马素芳
王彬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东文广新连第 42 号

C 目录

ontent

卷首语

1 温润的灵魂

马春烨

情感地带

4 槐树与她

李芳蕊

5 花开了

梅笑寒

6 遇见，情深似秋水

郭铭萱

7 新疆暖意

王梓欣

成长季节

9 咸鱼

木樨

11 她让我感受到坚强

李芳蕊

12 新居

姜泽凯

13 拥有阳光

王籽奇

14 陪伴

罗立晴

静听世音

16 汶川地震十周年祭

王振怡

18 世界欠你们一个童年

王梓欣

19 懒洋洋晒太阳

胡文迪

23 五月，你好

木樨

书边人语

20 花落亦花开

曲昊玥

21 谪仙李十二白

赵增浩

22 读古今史书，说刘项英雄

薄常乐

24 这也是一种伤悲

八爪

思想碎片

25 说说网络语言

王籽奇

27 我看写作

王籽奇

28 说说“毒鸡汤”

栓子

宗旨:引领语文学学习,提高文学素养,
繁荣校园文化,培养人文精神。

口号:让青春放飞希望,给理想编织翅膀

本刊声明

本编辑部对所有投往二月文学社
《弘毅》编辑部的稿件拥有修改、选登及
向其它杂志社推荐发表、参加征文大
赛、网络发表之权利和义务。特此声明。

小说榜

- 33 琉璃灯
36 回忆
38 孔子:当面对死神
40 人生
42 我家那只八哥
46 礼让
47 狗事
48 谢幕者
53 捕鹤

呦呦鹿鸣

- 10 浪子·酒客
15 登高有感
39 那天,我看到了
55 丸泥诗三首
55 诗三首
55 诗虞美人·立夏
56 伪装
56 赠友
56 拐角(外一首)
59 汶川大地震十周年哀祭亡胞

长篇连载

- 57 中唐演义(结篇)

二月家常

- 60 写给你们
29 一中才俊

- 30 二月湖畔

王籽奇
月华
王振怡
渊龙
白鹿
莎逝娅
尤介
曲昊玥
张润泽

陌竹
渊龙
王籽奇

肇启航
程云飞
竹南
南走
枇杷
薄常乐

龙图阁

程云飞等



2018年5月
(第144期)

主办:东营市一中二月文学社

封面设计:张晓彤

通信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园博路
99号

编辑部电话:0546-6079779

投稿邮箱:eryuehongyi@126.com

二月弘毅空间地址:<http://1666490441.qzone.qq.com>

槐树与她

2017级9班 李芳蕊

又到了槐香飘散的时节，一股股幽香便往我的鼻子里钻，使我又想起了她——亲爱的娘娘，你还好吗？

我小的时候，爸爸妈妈都很忙，不得不把我暂时放在乡下的奶奶家里。刚到一个陌生的环境，年幼的我显得分外拘谨，使劲地拉扯着妈妈的衣衫，仿佛那样妈妈就不会走了。

妈妈终于还是掰下了我的手，闪身走出了那条窄窄的小巷。

我哭了，似乎在情理之中。一时间就连奶奶也拿我没办法。

邻家走出来一位头发灰白却依旧精神的奶奶来——这位奶奶穿得很是素净，衣服上只是简简单单地绣了一两串淡黄色的花。她的手里拿着一串槐花，在绚丽的日光下白得耀眼。邻居家的奶奶径直走到我面前，晃了晃手里的槐花，说道：“不哭了，乖。那么俊一娃哭得多丑啊。”

似乎是“丑”这个字眼感染到了我，我慢慢停止了哭泣，好奇地闻着空气中弥漫开来的槐花的香气。

邻居家的奶奶似乎是注意到了我在看槐花，慢慢扬起了手里的槐花：“这是槐花哟，好闻吧？还能吃咧。”语气里满满的都是对槐花的喜爱。我点点头，依旧看着她手里的那朵槐花。邻居家的奶奶笑了，很是爽朗：“走，去我们家吃槐花去。”说着她拉起了我的手，和我的奶奶打了个招呼，把我领进了她的小院子里。

进入到院子里，我第一眼看到的的就是那棵高耸挺立的大槐树，树下一片阴凉。有数不清的枝条伸向湛蓝色的天空，绿色的叶子映射着浓浓的阳光。一串串的槐花互相拥挤着，随着春天和煦的风摇摆，像一个个调皮的小精灵。深吸一口气，满满的都是槐花的味道——空气中溢满了槐花的香。

奶奶一步步地拉着我的手

走到槐树下，又伸出手摘下一串槐花塞到我手心里：“来，尝尝。”她眼睛里充满期待。

我闭上眼睛，仰起头面对太阳，慢慢地品尝槐花的味道——很甜很甜，像蜜一样。

奶奶看着我陶醉的小模样，慈祥地笑了：“傻孩子哟……”

太阳慢慢落下山头，我蹿回了奶奶家，又是跳又是蹦的，向奶奶形容槐花的味道，没有之前的半点拘谨。

奶奶沉默了好大一会儿，才回答我：“你那位娘娘最喜欢槐花了。”

娘娘？她看起来和奶奶的年纪一样大啊，为什么要叫娘娘呢？这真是个奇怪的称呼。年幼的我这样想到。

娘娘每天都会来奶奶家坐一会儿，我也每天都去娘娘家坐一会儿。娘娘和我说：“旁的蜜是比不上槐花的蜜的。因为槐花的蜜甜而不腻。槐花还美，白得像雪，看起来素雅极了。槐花还香，大老远的就能闻到槐花的香气

了。香气淡淡的,真是惹人爱!”

这样的话,她说了许多。

我要走了,去到爸爸妈妈身边,也许就会很少回来了吧。我这样告诉娘娘。

娘娘沉默了一会儿,才终于迈开步子走到槐树下。我呆呆地站着,看着她有些蹒跚的

背影。

她依然摘下了一串槐花,就像我和她初见时那样塞到了我的手心里。明明是夏天,她的手却冷得吓人。

良久,她才说道:“孩子,记住,一定要记住啊!做人就要像槐花一样,像槐花一样啊……”

最后一句她像是在喃喃自语,又像是和我一遍遍地强调……

这是我和她的最后一面——她在我离开后不久就永远地离开了,永远地离开了她最爱的槐树……

每年槐花盛开的季节,我总会想起她,想起她的话……



花开了

2017级8班 梅笑寒

我仍记得去年,母亲的花竟是一朵也没有开。

一切都是因为去年,姥爷得了胃癌。

得知这个消息,母亲脸上顿时失了血色,苍白得宛如新刷的墙皮;她一贯慈爱的笑容也消失得无影无踪,只剩下一脸的惊慌与无助。她踉跄地走了几步,跌坐在沙发里,泪像是断了线的珠子一样打在地板上,也打在我的心里。

那是我头一次见到一向坚强的母亲哭得如此伤心。

母亲素爱养花,平日里总会抽些时间去侍弄花草,因而每到春天,家中总是芳香四溢。然而,自从姥爷得病,母亲便再也没了这些心思,只是一心扑在姥爷身上。找医生,联系医

院,确定手术时间,选择治疗方案……重多繁杂的事物便全部压在母亲一个人身上。母亲每天为姥爷来回奔波,父亲又在忙工作,而母亲的花却没有人管,就只有我想起来时才会浇一回水。也许是因为我无待花之心,那些花在开春时竟是一个骨朵也没有。

姥爷终于要做手术了,母亲当然会陪在医院。那天,又是独留我一人在家。我发觉天渐渐布满乌云,我便收起了外阳台上晾的衣服,直到下雨,我才想起母亲的花还没有搬回屋里。我急忙跑向阳台,透过被雨水模糊了的玻璃,只见花盆中已经注满了水,植物的枝叶在风雨中颤抖,但它们挺直腰板,迎着风,虽经风雨,却没有一棵

倒下。这些娇嫩的花啊!我不禁感叹道。

姥爷的病在手术后一天天好转了。没有再次转移也没有复发的迹象——那便是有了生的希望。母亲瘦了不少的脸也变得红润起来。她的嘴角边也再次挂上了熟悉的微笑。

母亲终于有时间去照顾那被她遗忘了很久的花。我也不得不感叹,那些娇嫩的花即使被我“照顾”得半死不活,在她手里,不出一个星期又变得生机勃勃了。它们干枯的枝条再一次变得饱满,焕发着生命的色泽,在摇曳中享受风的安详。

又到了开花时节,撑起被鲜艳的红渲染的花瓣,母亲的花儿沐浴着春风,在阳光下灿烂生辉。



遇见，情深似秋水

2017级14班 郭铭萱

你是上苍派来拯救众生的仙子，顾目盼兮，盈盈含笑。世上鲜有那双美目，秋水溢漫，万种风情——可你最迷人的，却不在此。温润如玉，又若芙蓉出水，不带一丝阴鸷，偏就是这样一位妙人，博览群书，才思敏捷，极好地诠释了“腹有诗书气自华”的意蕴。

与你初逢时，细雨拂去了骄阳的强势，生生将心头的燥热涤荡得一干二净！或者说，你便是乘着那夏雨而来，洛神般幻作一飘飘女子，走进了我的生命。

是青黛眉吗，抑或是则天皇帝时波斯传来的螺子黛？错

了，世上确有天然去雕饰的弯柳叶，爬上美人眉弯，平添万种风情。你似乎也是这一方天地间最具气质的女子，不必脂粉胭脂，不必铜黛簪环，只一张素净清水脸，就折煞了才人画笔，丹青难绘。

最喜欢你怀抱一摞书来，乘着春风或秋声，轻快从容，步步生辉。每次遇见，我向你致意，你也总会停下脚步，嘴角一抹微笑。我的目光迎上你的眸子，几句简短的话，将我心头困惑解决得一干二净，我方心安理得地离开——谁人不爱呢？如此温柔善良的人。

我以为，文人大多是清高

的，不愿与世俗相浊流，而我也确是这样一个人。久而久之，文字便成了我的寄托，这似乎也成了我与你交集的主要内容，没有谁能像你一样打动这个有着七八年笔龄的、眼光恨不得比天还高的女孩——也许这就是知己，是惺惺相惜，是文人的气质吧。是你，在我无助时，给予我勇气；是你，在我困惑时，给予我方向；是你，在我神思游离时，给予我警醒，是你……你说你是桃李满园，我却愿意做一株梨花，淡雅无闻，将真爱悉数吐露于你，无所谓自己是否美艳出众。

和你对视，总能欣喜上好久。不知同一屋檐下的他人是否也有同感。你眼中的那一汪秋水，澄澈无比，映出我的身影。你仿佛要将毕生所知尽数相授，不像武林中师徒徒般有所顾忌。也许，你是最无私的存在，我们大家也都感受相同。最让我触动的，是昨日，你



新疆暖意

2017级9班 王梓欣

为我的作文比赛费尽了心思——因为自卑,并未参加的一项心仪已久的比赛可以推荐名额,你也鼓励我尝试一下。可是,我们会错了意,自己并不满足组委会的条件——你很着急,蹙起的眉煞是好看,我们就这样相互凝视。你将始末原由告诉了我,而我却在那一句“飘渺”的“姑娘”中陶醉了整整一个晚上。采得百花成蜜后,为谁辛苦为谁甜?于我,恰好是你,能做得这般动人心弦。

我不会写美丽的情话,也深知再美的文字也配不上绰约温婉如你。可我却止不住笔尖轻触纸面,思绪随情思游走。你会接受我的表白吗?我的女神?

PS:

谨以此篇献给高一语文组的马素芳老师。请原谅我在文末称呼您的名字,亦不要怪我用第二人称。不知何时,早已有了给您写一封信的念头,直到那日国旗下演讲才急迫到了极致。也许说者无意,听者有心——您的言谈举止印在我们心里,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一级级学生的文人气质。如果有来生,我还想遇见您,再次成为您的学生,共同赏那花开花落,云卷云舒。

结笔于 4.29

狂风席卷着皑皑白雪。顷刻,眼前一片昏暗。那是新疆,一个身处祖国母亲西部正在飞速成长的孩童。从多少年前的荒无人烟,到现如今各项事业欣欣向荣,新疆正踏着矫健的步伐,迎接着自己的春天。

远远望去,雪天相连,似乎模糊了这一片天地的地平线。南疆,有这样一个地方,寒风刺骨,四周荒凉。在这苍凉的背景中,你会看见远处山丘上的那个“红点”,他迅速地穿越山丘,脚下轻扬的雪溅起了一个又一个童话。

那是怎样一抹醉人的红色,感动了我,也感动了南疆的冬天。

他是去年接到去南疆协助工程建设这个任务的,当领导告诉他的时候,他一时心情复杂,却又那样容易理解——可以为新疆建设做贡献而欣喜,也为即将远离亲人而忧心。他有两个女儿,大女儿刚上初中,小女儿还不满周岁。等到来

年回家时,小女儿恐怕不认自己了吧!他傻傻地想。

那天,平凡的他说出了那样朴实的话,他说:“只要是祖国,哪里都是自己的家。”

“兄弟!”远处一个人正向他走来,他刚要向前走去,只觉一阵大风吹落了自己头上的帽子,他回头看去,那帽子在雪地上翻滚,转眼不见了踪影。“这里风太大,这种帽子不行。”那人来到他跟前,伸手从随身的包里拿出了一顶黑绒的皮帽放到了他的手里。他小心翼翼地帽子戴好扶正:“谢谢昂兄弟!”“俺是山东的,你是哪儿的?”当听到“山东”这两个字时,他觉得自己快要哭了,不觉间脑海中又浮现出了家人熟悉的脸,内心翻江倒海般,他控制着自己的情绪,和这个老乡一起来到一间简陋的屋子里。

他这才细细地看那个人:黑黑的胡子,冻得发紫的脸,带着朴实憨厚的笑容,举止粗

犷豪放。那人招呼他坐下。小炉边,两个山东人,诉说着一切,聊起了家乡,聊起了亲人,也聊起了南疆的工作。

空气中呼出的水汽如思绪般缥缈,窗子上的冰花也冻结了时间。

他们的心底,都有一首这样的歌:

他感到了自己来到这里的意义和价值。因为有了这一山盛开的“红花”,所以南疆的冬天不再寒冷。

当太阳快要落山时,大家要收工了。经过半天的工作,他的手也不再感到寒冷,心中犹如火焰在烧,浑身充满了力量。当一个人静下来

是第一次不回家过年,想起曾经和家人一起坐在电视机旁,吃着饺子看春晚的画面,他一时怔了。打开视频通话,又看见了那几张熟悉的脸,却只能隔着屏幕看。听着电话那端小女儿一声声“爸爸!爸爸!”的呼唤,他感动得热泪盈眶。几月不见,女儿已经差不多会走路了,她眉眼弯弯,一笑就露出几颗小小的牙齿,这一定是世界上最美的笑脸。他不禁感叹:女儿的笑脸真让人看不够啊。可是由于信号不好,电话不一会儿就中断了。

这天,他坐在雪地上,掰弄着自己粗糙的手指头,不知过了多久,他听到了远处传来的阵阵鞭炮声,人们在庆祝又一个工程竣工。望着和队友们三个月来的成果,他竟觉得自己是如此的骄傲和自豪。

庆功会上。“干杯!”这群来自祖国天南海北的兄弟,心紧紧地凝聚在一起。也许每个人的力量是渺小的,但大家凝聚起来,就能够带给世界生生不息的希望。

——这个人是我的叔叔。灯光曦微,面对未来他满怀信心。伴着新年的钟声,他许下愿望:愿祖国繁荣富强,愿家人平安健康!

(指导老师:郭树卫)



“我愿意,守护在祖国的一方,也坚守着美丽的梦想,看日升日落、风吹风往,没有迷人的海浪和巍峨的泰山,这里也是我的家乡……”

喝完又一杯温热的水后,他走了出去。远处,一山的红色,像初升的红日,直照进人的心底。太阳下,雪地上,这一抹亮丽的风景洋溢着幸福与感动。他顿时感到,自己心中的孤独已被这风景祛除殆尽。

山岗上的风景更使人感到心胸广阔,俯视着山下的白雪,

的时候,望着远处,他想起了十八岁那年说过要独自一人去新疆旅行,时隔二十年,他终于踏上了这一片土地,不是以一名旅行者的身份,而是以一名建设者的身份。这于他,于新疆,都更有意义。

伴着天边那一抹醉人的夕阳,他不自觉地奔跑了起来,像要把全身的激情和热爱,都倾洒在这片土地上。这天,他拍下了和新疆的第一张合影。

新年一日日临近,今年

咸鱼

2015级8班 木樨

“我的天,考试的时候你在想什么啊,怎么就考了这么点分?”我震惊地瞪着坐在一旁的余菟,瞠目结舌。

这么失态真的不能怪我。毕竟五天前她的数学还考了137分,可是昨天刚刚考完的收心考试却成了106分。就在我冲着她吼的同时,她犹自怔怔的,脸上写满了错愕和失落。

“是……意外吧……?”半晌,她艰难地扯出一个微笑,扭头看着震惊的我。“没事没事,我把这些错题改出来,下次考试应该没什么问题的。可能就是这次临场没发挥好吧。”

我看看她,然后信心满满地点点头。“嗯,一定是这样的,毕竟你数学一直都蛮不错啊,肯定是个意外。”她也笑,却不是发自内心的那种。

之后的一个星期,我看着她认认真真的改错,看着她上课专注学习,看着她对着作业凝神思索。这样努力的姑娘,怎么可能考不好呢?

很快,我们迎来了高三的第一次周测。我看着她很顺利地答下去,看着她考完后脸上带着久违的轻松笑容。我摸摸她的头,很满意她的状态。隔天试卷发下来,我迫不及待地凑上去看她的试卷:“余菟余菟,你考了一百二十几?”然后,我看到了她试卷上的102分。

她拿着试卷的手在颤抖。我看着,忽然特别后悔自己嘴快问了那句话。

余菟趴在桌子上,肩膀控制不住地发颤。我看不见她的表情,却分明能感受到她的难过。我把头扭到一边,用力压抑着心里如潮水般泛上来的情绪,什么都说不出。

忘记过了多久,余菟抬起头。我看着她红肿的眼睛,看着那里面的不甘,听见她说:“下一次,下一次一定回到状态。”

103,102,96,107……

时间一晃过了大半年,转眼已经是高三下学期,还有75天高考。余菟的数学成绩依然

在100分的边缘打转转。

我记得那个夜晚她崩溃的样子。在这之前,我从没见过她那样狼狈。

时间还在继续。不久后的两次考试,余菟分别考了118和122。她蛮开心,我也是。

是呀,那些狼狈不堪的日子总是会过去的,春天总是会来,只不过可能来得有点慢。坚持下去总是会有收获的呀。

再然后的几次考试,余菟却又回到了一百分的边缘。

前两天考的二模,数学试卷上的题目不算难。出来成绩后,我看着余菟站在成绩单前,认真地数了半晌。她转过身,看到我在看她,于是冲我笑:“你知道吗?我的数学考了班里42名。”

笑容里全都是心酸。

想起她高二时保持在班级前几的数学成绩,我什么都说不出来。

距离高考还有40天。

就在今天,当我看向她的眼

睛时，发现希望的光芒再一次取代了她眸中的消极和颓唐。

“余菟……？”

“我知道我现在的成绩很差。可是，”她笑了，“我还是不甘心。”

似乎写的有点乱了。

刚刚码着这篇文的前半部分时，天空中忽然一道闪电，之后是雷鸣。快到结尾时，窗外已是大雨倾盆，雷电交加。现在，雨势已经小了不少。

“余菟”，倒过来念，就是“咸鱼”。

也许，我从来都是一条咸

鱼，即使翻了身，也还是咸鱼。

可是，偏偏咸鱼也会不甘，也会有自己的梦想，也会有想要抵达的远方。

我不知道是不是有人和我一样。一直以来的优势科目忽然成了劣势，而且怎么努力都回不到状态。在第 n 次的考试成绩出来后对自己失望透顶，几乎疑心是时候该放弃；又第 n+1 次挣扎起身，努力屏蔽掉自己的消极情绪，朝着梦想迈着小小的却无比坚定的步子。依旧固执，依旧不肯投降。

还有 37 天高考，似乎时间已经很紧很紧了。可是，不是有

句话这样说么？“Everything will be ok in the end. If it's not ok, it's not the end.”

是哦，毕竟现在还没有高考。而在最终的结果出来之前，说什么都太早。

即使是一只咸鱼，也有咸鱼的倔强，也总能寻到自己的光。

我始终相信。

完笔于 2018 年 5 月 1 日

凌晨 01:07

浪子·酒客

2017 级 20 班 陌竹

你说你已放下身外之物，
要仗一柄利剑，向天涯出走；
你说你已看厌尘世忙碌，
要骑一匹白鹿，访仙人居处。

你知道，
刀劈下去的时候，水流是阻不住的
杯举起来的时候，愁已深入脏腑
那一夜，你邀月共舞
敢问，敢问，
人有病，天知否？

她让我感受到坚强

2017级9班 李芳蕊

寒冬凛冽。清晨,我飞快地骑着自行车,用力蜷缩着自己的脖子和手,好像这样就能让自己暖和一点。这天真冷!风鼓足了力气使劲吹着,无形中仿佛有一只手在拼命地阻止着我往前骑行。一阵阵冷风吹来,就像一把把锋利的刀子在割着我裸露在外的肌肤,我不禁打了个寒战,偶尔瞥一眼路上的行人,一个个也都是全副武装。

我呼出一口热气,看着它在空气里消散,小声嘟囔:“终于到学校了!”正推着自行车走进校门,一抹小心翼翼的粉色就这样突兀地出现在我的眼前。

是一个初三的同学。在这样热闹的学校,在快步走来的充满朝气的学生人潮中,她显得微不足道,也有些单薄无力,像一段枯木被置于茂盛青葱的山林。

她是这样的不合群。

在她湛蓝色的牛仔裤里,隐藏着一双几乎要弯成九十度

的腿,正在一步一步地往前挪着。那双腿的主人,用手死死地抠着墙,以便走得平稳些。此刻,我分明看到她那双柔弱的手关节处因用力而泛白,这柔弱无力的白色,让人心里一沉,不由生出几分怜惜,怜惜这坚强的女孩。

如果,我没记错的话,这种症状是脊髓灰质炎。

我不由放慢了脚步,细细地看着她。女孩一头利索的短发,月牙似的眉,灵动的眸子透着坚强的光。这目光牵动着我的心弦,弹奏出动人的歌曲,谱写着坚强的故事。也许是因为天冷,女孩白皙的脸庞仿佛没有一丝血色,身上的粉色羽绒服衬得她的脸庞红润了些。这是一张清秀的脸。

女孩扶着花坛站立,慢慢地从我身旁走过。当她离我最近的时候,我从她的脸上看到了颗颗汗珠,亮晶晶的,仿佛夜

晚天空上的星星一样;那张尚显稚嫩的脸庞是那么的坚毅而美丽。

犹记前几次遇见她,她也是这般模样,缓慢而坚定地走向学校走去。这个女孩让我敬佩。当时有身边的朋友说,这个女孩很可怜,十三四岁含苞待放的年纪便有这样的遭遇——双腿不能直立行走。我望着女孩蹒跚的背影,回道:“遭遇可怜,人不可怜。我钦佩她,但绝不是可怜她。而她也决不会稀罕我们的可怜,她也许稀罕尊严。”

回过神来,我不由停住了脚步,用一种特别的目光看向她,看她一歪一扭的脚步,无形中有一行清晰的脚印印在我的心田。我知道,如果她回头望去,定会看懂我的目光,这不是可怜的眼神,而是尊重的眼神,因为她用她的坚强赢得了这尊重。

我知道她不会回头。因为,她在坚定地走着自己的路。



新居

2017级9班 姜泽凯

去年十一月份，刚期中考试完，爸妈就租了间房子，给我改了半走读。“房子不会太好。”在我第一天晚上去新家时，爸爸就这样说。

拖着沉重的书包爬上五楼，看见通往楼顶的小孔中洒下一道月光，那就是我的新家了。新家确实小，与原来的旧居相比，客厅和之前的卧室一般大，卧室和之前的卫生间一般大，卫生间和厨房加起来没有之前的餐厅大，餐厅呢？不存在的！

新居的设备实在简陋。桌子、凳子好像是日本人用的，都是之前家中的一半高。窗户好像是纸做的，丝丝冷风从外面吹进来，使原本就不怎么暖和的小屋更“接近”室外了。每到

下雨天，卫生间那堵墙便开始渗水，水夹着墙灰一股股流下，仿佛是一个跑累了的巨人在不住地流汗。

不过我租房子是为了好好学习，这间房子离学校近，晚上我可以多学会儿，早上可以晚起会儿，来更好地调节自己的时间。所以，“斯是陋室，惟吾德馨”，房子破些也就于我无妨了。

新居周围的景色一片破败。楼是九十年代盖的，看上去未免上了点年岁。楼前有几个锈得厉害的跑步机，不时有几位老年人会在它们上面锻炼锻炼身体。楼东边还有一排平房，几个萧条冷清的小工厂。夜晚，走在那条很少有人过往的小路上，看着地上铺满的树的影子，

听着野猫翻垃圾桶、风吹树叶的声音，即使不害怕被抢劫，心中也未免感到一丝凉意，一丝幽静、哀伤的凉。每当这时，高中学业的压力便会百倍压于心头，对时光的流逝及离别的感慨总会使我像一个失魂落魄的异乡人那样，愁眉苦脸。

但新居所在小区外的湖却给了我满满的正能量，真没想到这样一个破旧小区居然会有这么气派的人工湖。放眼望去，如果不是远处那座桥，我竟以为是大海。春天，湖水在春风的推力下，用力撞击着湖边的礁石。我面朝湖面，感受湖上清风轻拂，一切烦恼压力烟消云散，一切都在这自然的浩渺所征服。

愿我在新居学有所成。



愿高三的师哥师姐，能用三年的辛苦努力，换来一个梦想的实现。我们班主任王福星老师常说：“同学们，一切仿佛一瞬间，军训好像昨天，不学习，你来一中吃苦干什么。”还有不到半个月的时间，愿你们调整到最好的应试状态，以三年里最优秀的自己，去搏一把青春。

借林清玄的一句话，献给即将高考的你们：“心随境转是凡夫，境随心转是圣贤。”愿你们金榜题名，看天下繁华，保一颗初心，拥一世安稳。（商慧波）

拥有阳光

2017级 10班
王籽奇

线，思考为什么蚂蚁要到处乱爬。

小学时，我喜欢骑自行车，每天中午放学一回到家就迫不及待地推出自己心爱的车子。别人在吃饭的时候，我在楼下一遍遍地练习着骑车的技巧。不知谁家饭菜的香味飘到了楼下，但我强忍着饥饿。阳光洒在身上，带给我满满的力量。那时候的我

我会带上一支笔、几张纸，跑到离家最近的那片湖旁，静静地欣赏着微风拂过水面的样子，看着碎了满湖的日光。湖水好像铺开一面镜子，把太阳光照进湖里。湖面上映出的每一片光影，都是我的一点点灵光。在纸上写下的一首首诗，是我写给大自然的一封封信。而这些信，终将寄往一个不知名的远方。

去年夏天，我来到了另外一座城市上高中。从此，我离开了伴我成长的家乡，离开了脚下的那片热土，离开了我始终魂牵梦绕的地方。新的住所一切都是陌生的，而陪伴我的老友，只剩下了每天下午窗边的阳光。我慢慢习惯于在下午三四点趴在窗台上，望着楼下几个孩子吵吵闹闹。我知道，那是我已经过去的光阴。慢慢地，这些孩子也会长大；慢慢地，我也会踏上未知的道路。前途难卜，但我终将风雨兼程。每天清晨，望着东边日出时的第一抹光，她在提醒我，前进的步伐要更有力量！我不会放弃我的梦想，也不会放弃所向往的诗与远方。每天作伴的阳光，已经给了我陪伴和力量。

抬起头，我望向窗外的那片阳光。窗外阳光倾泻，此时此刻，世间万物，祥和，美好。

很久没有看见这么灿烂的阳光了。置身于大把大把的阳光中，突然感觉这景象好像曾在哪见过。思考良久，才悟到，大抵，是在童年。

我的家乡在一个小县城。如同陶渊明笔下的“桃花源”一般，这里一片安静、祥和。每个人走路都是慢的，每个人都在享受着今天的阳光。

依稀记起我在幼儿园时。那是一段单纯的时光，没有考试的压力，也没有诸多烦恼。就像初春时节薄薄的雪，整个世界一元复始。那时的我们每天下午都会有专门的时间出来亲近大自然。孩子们都喜欢在滑梯旁玩闹，只有我，习惯坐在树下的阴凉中，脑袋趴在支起的腿上，看着日光与树影的交界

还不知道什么叫“精神食粮”，只知道有一个词叫“热爱”。因为热爱，因为每天的练习，我的自行车技术在同龄孩子们中慢慢变成了最好。

后来，一到周末，妈妈就带我去姥姥家。姥姥家有一个小院子，在远离城市的乡村。下午四五点钟的时候，景色最为怡人。这时候，姥姥就会搬出几条长椅。姥姥、姥爷、妈妈和我一起躺在长椅上，望着夕阳的余晖，作别一天的时光。没有匆匆，没有繁忙，只有院子里的大枣树、天边的红光、泥打的房屋和屋子内钟表指针扫过的刻度。

再长大后，我进了县城的初中。也正是在这个时候，我开始向往诗与远方。初夏的周末，

陪伴

2017级14班 罗立晴

那天晚上睡觉前习惯性地往枕边一摸，却只摸到了床铺上的一块手表。我坐起来，打开灯，拿开枕头，掀起被子，都没找到那只毛绒小狗。

总归是长大了。爬下床没有开灯，走过黑漆漆的客厅走到阳台，有月光照进来，照到趴在窗沿上的小狗身上，柔光一片。

果然是妈妈把它洗了，又忘了给我拿回来。

它陪了我多久呢？连我自己都记不清了。

是很小很小的时候，小到什么程度呢？是还在看红果果和绿泡泡主持的《智慧树》的年纪，有一天去姑姑家，看见了它，就把它带回了家。

啊，这么想来确实很久了，不知道《智慧树》这个节目还在不在？听说红果果和绿泡泡都结婚了。

这么多年里，作为一个挂饰的标志，它头上的那个铁圈

都掉了，黑亮的眼珠也掉了两次，被妈妈小心缝上，白色的地方都带了些洗不去的痕迹。

那天姐姐和姐夫回家，姐姐看见了，笑着对姐夫说：“这个小破东西都多少年了，立晴都舍不得扔。”

是真舍不得，这么久的时

我想，它一定不是个普通的小狗玩偶，它可能会说话，但是怕吓着我，所以一直没开口，就像动画片里演的一样，对，一定是这样的。

于是我做好了充分的心理准备，一日一日地等着，这一等，就等到了我长大。

我每天晚上都要抱着它睡觉，从一开始的放在臂弯到后来安置在枕边，数千个夜晚，都有着它的陪伴。

我一直觉得，晚上如果没有了它，我会睡不着。所以无论去哪里，只要是过夜，我都会带上它，有时候甚至都不舍得放进爸妈的行李箱，只捆

在自己的小书包上。

后来有一次回老家，晚上睡觉时才发现把它忘在了家，结果那一晚除了睡着得晚了一点外和平时没什么区别，一夜无梦。

这是我第二天才意识到的。自己长大了。

想明白后竟有些怅然若失。



间里，家也搬过，家具也都换过，更别提一些其他的用品。作为一个物件，能安安稳稳陪我到现在的只有它了。

个位数的年纪的小女孩，在天真里泡得久了，对什么都有着天真至极的想法。当时的

这大概就是小时候的我和别的孩子不一样的地方。我不期盼快些长大,相反,我希求的是不要长大,永远做一个小孩子好了。

为什么呢?我也说不清楚。可能是因为半夜口渴爬起来喝水,却看见书房的灯还亮着,敲打键盘的声音不断;可能是明明是一家人,却总看不见姐姐的影子;可能是第一次听到“高考、大学”这些拗口的词汇。可能那时我就明白了,长大是一件非常累的事情,长大了以后,不会再有用不完的特权和宠爱,也不会再有无条件的信任和包容。

可我还是长大了。

这只小狗陪了我这么多年,我却从来没有跟它所谓“倾诉”过,这大概也是我跟其他孩子不一样的地方吧。

被误解、被训斥,难过了,也就一个人默默掉眼泪。不会嚎啕大哭,也不会开口说自己的委屈,我小时候大概就是这么一个样子。

难过的时候,一个人偷偷哭,它就在我的身边一直看着我。

开心的时候,也不会欢喜得跟它说话,而是和平时

一样,该做什么做什么。

至于其他的一些小事,我也从没有像其他同龄人一样,抱着自己的玩具絮叨半天,最后得一个“天真可爱”的评价。我们共同相处的这些年里,是在寂寂无声中度过的。

但我知道的是,我相信的是,我所经历的一切它都知道。虽然没有言语,但它总会陪在我身边的。

长大之后想通之后,竟有了酸涩感动,就好像你一个人走了很远很远,吃了很多苦,受了很多难,偶然一回头,发现有个人始终跟在你身后,陪伴你走过这些坎坷,踏过这些荆棘,被发现之后只是冲你笑一笑,好像在说:“没事儿,我都陪着你呢。”

有些情感,虽无声却更令人感动。

后记:

相处太久,久到已成了习惯。

曾经有过一段时间,特别喜欢看鬼故事。明明吓得要死却抑制不住好奇心,强撑着看下去,之后又特别恐惧黑暗。

有一天晚上睡觉前不见了它,就问妈妈,妈妈说洗了放阳台上了,叫我自己去拿。

从卧室到阳台,长长的一段路,我走一段开一段灯,可总归是要在黑暗里前行一段。明明手都在打颤,腿都有些发软,我还是一步步地向阳台走去,把它握在手里的那一刻,所有的不安与恐惧似乎都消失了。

曾经在看一部动漫的时候记得主人公说过这样一句话:只要有你在,我就无所不能。

我从不知道,一只毛绒玩具小狗,一段数千个日夜的陪伴,竟也能给我这么大的力量。

登高有感

2015级 渊龙

黑山掩落晖,乱鸦西北飞。
兴衰古今转,沟阴日月催。
孤身千年老,暮秋万里悲。
自哀常白首,枯朽亦衰微。

2008·5·12

www.js7tv.cn

汶川地震十周年祭

2016级 王振怡

十年前，大地微耸着肩膀醒来，又沉睡过去。

2008年5月12日14时28分04秒，中国四川省汶川县发生构造地震，汶川、北川、绵竹等十数个市县不到半日的时间就从一片祥和安乐成为了一个个重灾区。因地震而被破坏的地区面积超过了十万公里，地震烈度达到罕见的11级，地震波及的地区除大半个中国外还有多个亚洲国家。北至北京，东至上海，南至香港、台湾、泰国、越南，西至巴基斯坦均有震感。

十年前，地球给了中国一

场灾难，中国用独具中国特色的国家体制展现了自己极为庞大的动员力量。从灾难降临的消息传出后的四小时，距离最近的驻扎部队就已经开拔了，总理更是亲赴灾区。三天之后，灾区参与抢险救灾的军人共计超过十万人。整个救援过程中，解放军和武警系统近十六万人参与，其他非军事单位的全部参与人数直逼三十万。就在汶川地震十周年祭的今天，网络上有一张2008年的谷歌流量统计图被无数人转发，那个明显的、如跳崖一般的巨大落差，那几乎降到了0的节点

向全世界说明了一切——这个几乎不可能出现的数据记录着整个中国为汶川地震默哀的三分钟。这一切的一切都彰显着经历过唐山大地震的中国，面对自然灾害，已经在动员能力方面有了质的飞跃。

写着写着，我忽然感觉胸腔一阵沉闷。

十年前，我不过七岁，刚上小学一年级，却对五月十二日那天的经历记忆深刻。那天下午，一向感觉敏锐的我发现了前来上课的老师一改往日温和的表情——那双平时带笑的双眼里竟噙满了泪水。更奇怪的是，从

前最爱发出爽朗笑声的乐天派外教，那天竟哽咽着对我们说了一句“I am so sorry”。即便是班里最迟钝的孩子也察觉出了异样，而到了傍晚，答案终于揭晓。班主任给我们这群小娃娃一人发了一支立在玻璃器皿中的白蜡，蜡烛一一点燃后我们便被引到了操场。在年级主任的指挥下，我们2007级所有的孩子井然有序地盘腿坐在足球场的草坪上。而如果有人此时从上空俯瞰这片小小的草地，一定会发现下面的小人儿组成的形状，赫然是“五一二”三字。在初夏的晚风中，白蜡的烛光轻轻摇曳，面对着半降的国旗，我们一个个紧闭双眼，为所有遇难同胞默哀。

之后的一个星期，前来上课的老师都会告诉我们那个距离齐鲁半岛数千公里的小市县的最新情况。不久，最终数字出来了，遇难 69227 人，受伤 374643 人，失踪 17923 人，经济损失约 8450 亿。这是十年前留下的，永远无法抚平的伤痕。

“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看着微博昵称后被点亮的绿丝带——这是参与汶川十周年祭的标志——我忽

而有些好奇今时今日的汶川是怎样的面貌。相关话题中，我看到了相比其他长篇哀悼文而言十分不起眼的一条评论——“老师说，如果没有十年前的地震，汶川想达到今天的经济水平，还得再过五十年。”看到网友拍摄的今时今日汶川的照



片，游人如织，小小的街道上有羌族人民热情的笑脸，还有开满山的古辛夷花。如今的汶川已经完全看不出十年前地震留下的痕迹。看到这些暖色调的图片，我也有了一丝“与有荣焉”之感。我相信，在这份安详与温暖里，一定有我当年捐的衣物、书本、十元钱。当然，更有全国上下众志成城的精神和决不放弃的信念。

再往下翻，“致敬重生”里的人物故事让我停下了滑动的手指。当年那个被救出后躺在担架上的男孩与救援人员约定互赠饮料，他说，“叔叔，我要喝可乐，冰冻的。”；十年后，他成为了可乐博物馆馆长。当年送别救灾部队时，有个被空降兵部队影响了的男孩在人群中举着纸牌，牌子上写着“长大我当空降兵”；十年后，他成为了这支部队的一员，如今是第 38 任黄继光班班长。“最美舞者”廖智，安上义肢，继续跳舞；因地震截肢的代国宏，如今是全国百米蛙泳冠军；感念当年解放军给了自己第二次生命，强天林入伍成为了一名解放军，如今是一名排长。这些“震生”（在地震中存活下来的孩子们的统称），如今已然重生。

这疾驰而过又无比漫长的十年里，曾经的男孩长成了壮硕的小伙，曾经的少女变成了一名母亲。美好的、悲伤的生活已全部糅杂成了十年记忆。今天的风很大，但你仍能听到不屈生命开花的声音。





世界欠你们一

2017级9班 王林

那天仲春,天气晴好。

全年级师生背着行囊,沿一路花香伴一路湖水,浩浩荡荡行进在大街上,声势浩大,吸引了众多路人的目光。此起彼伏的欢笑声,抑扬顿挫的脚步声,咕噜咕噜的喝水声,让这支队伍更显生机。是的,我们迈出了校园,迈入了自然,与鸟为友,与花为伴,以风为声,以光为师,我们还是我们,只不过少了一丝学习的紧张,多了一丝人生的惬意。

四月春风温和轻柔,她舒展着优雅大气的舞姿,和花香跳着探戈,穿梭于我们之间。不知道绕了几圈,大家拖着有些疲惫的步子到达了目的地。园博园这天格外美丽,清秀的妆容把她衬托得灵动可爱,路旁转动的小风车编织了一个个天真的孩子童年时的梦,它转动着,映入了每个人的瞳孔,也转入了每个人的心中。我们迈着青春的步伐,看到了远处小山丘上蹦跳着的红领巾,那几个孩子扎着活泼的小辫子,唱着笑着,露出世界上最天真的童颜。

和我们一样,她们该庆幸,庆幸自己生活在中国,她们该珍惜,珍惜自己无忧无虑的童年生活。想到近期的叙利亚狼烟四起,战火不断,多少正值花季的含苞待放的生命在战争的摧残下奄奄一息。他们饱经了战乱,在本该最无忧无虑的年纪目睹了战争、鲜血和死亡。世界本就薄情,这些个无辜的平民终于还是在美英法帝国主义的无情折磨下奔向了天堂,他们是无罪的,他们也只是一家三口或一家四口的小家庭,他们所求不多,难道连求生的权利和安定生活的权利都没有吗?每天目睹着鲜血和尸体,他们的身体也许躺着的是为了保护他们而逝去的亲人。假若天地有情,也会为这些个死去的冤魂悲呼!谁来为他们拂去脸上的尘埃,谁又来把他们安葬呢?

“你们怎样活着?”

“我们吃草!”

当一个叙利亚孩子平静地说出这句话时,他的脸上没有

悲伤,而是一种苟活于世的无所谓与看清了邪恶的麻木与茫然。世界欠你们一个童年,一个本该和家人团聚,安心上学的童年。

不求吃什么山珍海味,却连吃馒头的机会也没有了……一个个导弹伴着狰狞的面孔,放肆地飞泻而下,耳边没有了声音,世界沉默了。只有鲜血像湍急的水流染红了一片又一片的天,烟雾弥漫。一个站在大街上的孩子,没有哭闹,没有躲避,只是安静地接受死亡。他们的意识里认为自己是该死的,世界不让他活,他也不该活着,又一个鲜活的肉体凋亡了,又一个饱满的灵魂消失了,该遭世人唾骂与斥责的三国联军,却无知愚蠢地看着自己所制造的鲜血天堂,看着自己沾满鲜血的手洋洋得意,望着死去的尸体心满意足。这是怎样的残忍?!令人发指!当他们制造了一场又一场无情的战争,当他们摧毁了一个又一个和平,他们又和那些嗜血的怪兽有何两样?

醒醒吧!人类不该是向前发展的吗?为什么你们却将自己退

回到原始时代?为了自己的利益而去损害他国,难道就没有想到过假如发生战争的是你们国家,扼杀的孩子是你们的孩子们?恐怕那时脸上的得意就成惊恐了吧!

世界本应该是公平的啊!谁来低头看看这些卑微到骨子里的草民,他们也是人,他们也应该享受别的孩童都拥有的权利啊!

这些可爱又可怜的孩子们,世界欠你们一个童年!何时三国联军才能放下屠刀呢?

“此生无悔入华夏,来生还在种花家。”我们的世界里,和平安宁,春风和煦。但是,要知道,我们不是生活在一个和平的时代,而是生活在一个和平的国家。国家为给我们营造和平幸福的生长环境,付出了很多的努力。这一点,也请生活幸福的我们懂得,并珍惜。

希望世界多一些鸟语花香,希望这世上所有的孩子,都能够享有本该属于他们的幸福。

懒洋洋晒太阳

2017级9班 胡文迪

☆
静听世音

闲来无事便喜爱晒太阳。这大概是初二养下的习惯,周一到周五忙忙碌碌,周六周天便闲下来,什么也不想做,便想去晒晒太阳。

在阳光的照耀下,所有平时看上去脏兮兮的景物都焕然一新,连阳台已经枯黄的盆栽,在蓝天的映衬下也不再那么无力,而是现出一种生机。眯起眼睛看看远方的街道,路上的商店、人,甚至连狗都能看清,人也变得慵懒,最应该做的事就是找个地方坐着或发呆,连躺着都是浪费,睡着了怎么办?那就辜负这样美的光芒了。

晒的时间长了,都摸索到太阳的路数了,冬天晒太阳的最佳时间段是中午12点到下午3点,光线美得离不开眼睛,这时候晒太阳就成了我愿意浪费吃饭时间去做的一件事情,晒太阳时让脑子放空,最好傻掉,在傻傻的状态中接受阳光沐浴,不要清醒地瞪着眼睛思考人生,思考人生是寒夜睡不

着时干的事,太阳底下一切都那么明白,无需思考。

在这样的安逸中,我却因自己这样“虚度”感到有些不安,总有人问,假期上哪儿玩了,没看你晒照片啊,我不好意思:“没去哪儿。”难道假期不跑到世界尽头玩闹就对不起平时的辛苦学习?在我晒太阳时,外面世界一片喧哗,我独在这里享受属于我的一小片阳光,不也是难能可贵吗?

有时我又只窝在沙发里,一杯红茶,一本书就能消磨整个上午,阳光从玻璃墙壁透射进来,茶的香气漂浮在身边,手指捻着书页,一页页翻过去,自己仿佛就融化在阳光中融在字里行间。

阳光就这样潜伏在我身边,声音气味和心事被它吸收在时间的褶皱里,它无声地反复咀嚼后,吐出故事的粒子,弥漫在我周遭,溶解到我喝的茶里,渗透在我看的书中。

(指导老师:郭树卫)

花落亦花开

2017级22班 曲昊玥

“当战火取代灯火，狼烟取代炊烟，星光也被无垠的暮色吞噬的时候，星光的背后，情愫或许正在破图萌芽。而当我们误以为蝶衣起于钟鼓音歌于瓦砾，甘棠色赤于枝头时。我以为，这便是诗词，最初的样子。”

——题记

西格里夫说：“我心有猛虎，细嗅蔷薇。”这正如诗词，美丽而动人。诗词是花，它们如多年积郁的情感一般开在心中，不容他人染指；更是一顾倾人城的美人，舞于历史长空，任岁月变迁，沧海桑田，依旧巧笑嫣然。阅读它们，仿佛是把历史中的人物从沉睡中唤醒，风姿重现，它们的故事，正是开在乱世的花，远远望去，便很美。

相对于文学而言，我喜欢尼采的“每一个不曾起舞的日子，都是对生命的辜负”，他在为生命的魅力而讴歌；但李煜的“梦里不知身是客，一晌贪欢”，更让我看到了这位南唐王对自己生的无奈。或许兰波“我永恒的灵魂，注视着你的心，纵然黑夜孤寂，白昼如焚”的情诗

很动人，但越人的那句“山有木兮木有枝，心悦君兮君不知”，确是一种难以复制的温婉动人的柔情。

在我看来，欧洲的诗，称为诗歌，它们是为世界而生的赞歌。而我们的诗，是诗词，是语言的鬼斧神工，把一切事物都留下最美的样子。从细雨霏霏的江南走过，观望北魏、唐、宋等朝代那些诗人的无限风光。诗词是花，朝代更迭中，一朵花落，另一朵花也会开。它可以绽放得轰轰烈烈，也可以开得细腻沉静。落花飘零依旧美艳如初，花初绽放正可彰显春色，一生花开与落，唯美永恒。梦里远行去寻找归途的人们，听到了歌女在吟唱“王孙归不归”，明白原来万家灯火只为邂逅一人，这便是诗人的才华。美丽的花开在沙漠里，也不会枯萎。我们的诗亦是如此。

世界很大，人很多。正因为人多，社会要加速行进的步伐。新事物层出不穷，新思想也早已在尝试把旧思想抛在脑后。我们每个人都步履匆匆，生怕

被世界遗忘。正如瓦伦达效应所说，我们在拼命向前跑，以求在这个快速行进的世界停在原地。或许倡导读古诗词的人们，他们的最初目的，就是为了让我们在奔跑之余停下脚步，回望一下躲藏在泼墨山水画中远远眺望我们的经典。庆幸的是，尽管生在这个开放的时代，我们中的绝大多数，仍在被年龄约束着被规矩束缚着，而阅读，却是一项有极大自由的举动。对国学的热爱无关分数，我热爱这一首诗，或许是因为我能透过它看到诗人被淹没千年的冰洁之心，让人明白自己并非孤寂。每当我的手覆在古诗集上时，我似乎可以感觉到诸多诗人在其中的热闹与孤单，张扬与隐忍，跨越一千年甚至更久的时光抚摸到另一人的心境，除了文章，这仅是诗能做到的。那短短四行或趋近于千字的美在我心中仿佛苏东坡七绝中的那陌上春色，我时常能看见，却时时都在想念。

诗人的思想被我们称之为诗，那是他们的灵魂，一度花谢，一度花开，纵然当时它们可能开在孤寂蛮荒的沙漠，却依旧涌动暗香。与诗人的心境产生共鸣，正如在天气晴朗的午后睡去又醒来，睁眼便可见阳光灿烂，好似一曲终了，人却未散场。只要心向古诗词，那便很好。

谪仙李十二白

2017级22班 赵增洁

☆
书
边
人
语

那是一个繁花似锦的年代。

刚刚结束武周的混乱,整个大唐帝国都已经累了,所有人都希望社会可以安定。

公元712年八月,李隆基继位。他,将是一个时代的创造人。

这个时代,无论是政治、经济,还是文化,都达到了顶峰,这个帝国是名副其实的世界强国,中国人骄傲、外国人向往。它是杜甫笔下真正的“开元全盛日”。

可,这还不够。这个时代不只需要创造人,还需要一个见证人,一个配得上“全盛”之子的见证人。它需要这个人有着“仰天大笑出门去”的盛世气概,但转过身,又有“茫茫南与北,道直事难违”的惆怅;它需要这个人有着“如逢渭水猎,犹可帝王师”的政治抱负,又不合情理地有着“十五游神仙,仙游未尝歇”的道骨仙风;它需要这个人有着“揽涕黄金台,呼天哭昭王”的家国情怀,回过神,又有“多君同蔡琰,流泪请曹公”的儿女情长。

于是有了李白。他的一生,是大唐最好的时候。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所谓的盛唐,就是李白的诗歌。

大多时候的李白,都是一人、一酒、一剑、一山足矣,人们对他的评价,也都是“洒脱”二字。可是,唯他,才懂那逍遥快活背后的无边寂寥。

二十五岁,年轻的李白就开始了求官之路。唐朝李氏为提高自己的地位,奉老子为祖先,极力尊崇道教,李白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学了道,并最终成了一名有了道箓的真正道士。可以说,起初他学道的目的并不单纯。

世事如何能尽人意?他想过很多种办法,投靠过很多人,也曾亲自过长安城,终是无法实现自己的抱负。他几番出世,却仍是怀着一腔入世热血;他快活如神仙,可神仙外表下是一颗再普通不过的凡心。就如他的《梦游天姥吟留别》中,只凭奇特的想象,挥笔而就了仙气飘飘的千古名篇,除了自带仙气的“谪仙人”,恐无人能做到;可最后一句笔锋一转,“安

能摧眉折腰事权贵,使我不得开心颜!”使仙乐飘飘的世界戛然而止,一下拉回到人间,悄悄吐露着自己心中挥之不去的隐约不甘。

李白不是一个合格的道士。他应该真诚向往过归隐,但这种向往总与政治失意相纠缠,隐居的同时,他又期待“终南捷径”;收到诏令后,他立即由“道士”变为“仕人”;政治失意后,他又由“仕人”变成“道士”,游山玩水,求仙问道。看似洒脱的归隐,实则避世之举。可“穷兵黩武今如此,鼎湖飞龙安月乘”,即使在仙山之巅,他仍心系国运。

我本不弃世,世人自弃我。

也许,如果他潜心修道,这一生会更加快活。可是,若那样,他也就不是李白了。

仙骨和俗心,才造就了一个“举杯消愁愁更愁”却仍能“明朝散发弄扁舟”的李白。

只有这样一个人,才配称为盛世最完美的见证者,才配在命运安排下,伴盛世而生,随盛世而灭。

读古今史书，说刘项英雄

2017级2班 薄常乐

秦朝末年，一个典型的乱世。相较于其它的乱世，秦末的乱更加特殊，无法复刻。在官家正史中，秦末前，是贵族的时代，秦末后两千年，是由小人蜕变的地主阶级的时代。乱世中，两个至今仍备受争议的人物，分别代表没落贵族阶级与新兴地主阶级，展开了旷日持久的斗争。最终，地主凭借权谋取得天下，地主阶级完成上位，从此开始权倾天下。那个没落贵族，叫项羽，那个新兴地主，叫刘邦。

在开始讨论这两个人之前，还有一个问题需要交代清楚。因为这是后学观点的重要依据，必须阐述一二。以《史记》为代表的官方正史认为，夏朝之前的三皇五帝时代，是无数文人所梦想的大同社会。那个时代，天子以德治国抚民，以禅让传帝位，是公之天下。这也是普罗大众所认知的历史，被很多人奉为圭臬。但人们忽略了一个重要的事实：史书上记录

的历史，不一定是真正的历史。

历史是胜利者书写的，受政治的影响。譬如，在清代以前的古籍中，常常出现这样的话语：“商周七百年，虞夏两千年。”从这句话中，我们很容易得出这样的结论：夏朝之前还有一个虞朝。古籍《竹节纪年》中记载，尧对舜的禅让并非自愿，而是被囚后被迫为之。虞朝不见于史，原因之一是夏代统治者对其进行抹杀，另一原因则是民国时代的“古史辨”运动，将夏之前统归于神话时代。《二十四史》中海内升平，大道至德的上古大同社会与《竹书纪年》中血淋淋的历史形成了鲜明对比，让人不禁怀疑所谓的上古大同社会是文学美化处理的结果。

据此，后学认为，人们现在所熟知的刘邦与项羽，是文学处理的结果。窃以为，项羽是一种理想主义悲剧英雄。这一形象，后世不再由武将而是由文人来体现，历史上，才华横溢而

政治失意的文人太多了，典型代表便是诗仙李白。

“仰天大笑出门去，我辈岂是蓬蒿人。”这是最具李白风格的诗。凡中国人，读过几本书的，无人不知李白，无人不能脱口而出几句李白的诗。此公文学资本之雄厚，从他的自述中就可略窥一二：“白本陇西布衣，流落楚汉。十五好剑术，遍于诸侯。三十成文章，历抵卿相。”有此等文采，太白开始像历代文人一样寻求出仕，渴望实现“使寰区大定，海县清一”的政治抱负。李白一生两至长安。开元二十年入京未能谋得一官半职，失望而归。天宝元年，受道士吴筠举荐应诏入京，任供奉翰林。天宝三年，受权贵排挤，被赐金放还。谪仙的经历简直是文人遭遇的样板。这些名垂千古的大家，大多不为帝王欣赏，只能在文章中抒发“不才明主弃”的感慨。

“一个纯粹的文人，通常都是一根筋，通常都不谙世务。他不明白，文学资本拥有的再多，

那都是不可兑换的货币。在文学圈子里流通可以，一出这个范围，就大为贬值。那是政治资本的天下，在世人眼里，权力才是硬通货。李白的计算公式，文学资本等于政治资本，不过是一厢情愿。统治者的计算公式，文学资本不等于政治资本，才是严酷的事实。”（引自《李国文说唐》）这段话，揭示了文人们失败的原因。封建帝王们对理想主义的文人始终未能以诚相待。帝王们认为，理想主义的文人们无法看到现实的残酷。这里涉及到另一个问题：帝王之

德。

帝王之德不同于普世之德。帝王之德认为，为了海内升平这一最终目的达成，手段是不必讲求的。文人们则追求将普世之德发扬到极致。普世之德无法约束帝王，两者之间的冲突无法避免。于是乎，文人们扬项抑刘。他们歌颂项羽的勇毅无双，有情有义，重信守诺，爱兵如子，重义轻利。连屠咸阳、烧阿房、灭秦室这样的暴行，也被解读为是替祖父、叔父家族报仇。文人也斥刘邦为小

人，无信无义，贪财好色，屠杀功臣，虚情假义。帝王们却推崇刘邦。刘邦本身问题颇多，但他开创了一个伟大的帝国，一直为人所称颂。帝王们希望成为这样的帝王，自己可以纵情享乐，仍能流芳千古。

依后生一孔之见，关于“试问刘项谁英雄”的争论，实帝王权谋与文人理想之争。人们既推崇才华横溢的文人，又纪念权谋天下的帝王。所以，后世对刘邦与项羽谁才是真正的英雄之辩，将永远没有所谓的标准答案。

五月，你好

2015级8班 木樨

午后，天气好得出奇，天空湛蓝湛蓝的。灿烂的阳光明媚又温暖，将大朵大朵的云处理得充满了神圣的意味，像宫崎骏电影里的天空那般梦幻。光线在树木草叶的间隙中筛下来，不疾不徐。

好久没见到这么棒的阳光了。我把自己整个儿晾在阳光里，这样想着。记忆中见到这样的景象是什么时候呢？

思绪恍恍惚惚地漫开去，记忆里人影浮动，远处有人高高地跃起，毫不费力地接住一个球，跃起的一瞬衣衫飘扬，像极了飞鸟飞行时张开的翅膀。

回忆漫无边际，整个人也怔怔的，在原地愣了半晌。

我扭头看看自己的身侧，却只看到了自己的影子。

远处传来一阵欢笑声，从宿舍出来往教室走的人渐渐多起来了。我抬起头，漫天云卷云舒，微风吹拂，我屏住呼吸，心跳像是缓缓地漏了一拍。

五月，你好。

完笔于 2018.5.3 下午 5:39

这也是一种伤悲

——读《李太白集》有感

2017级15班 八爪

他不仅是洒脱,更是孤独,亦有伤悲。最后是璀璨。

——题记

年少,读太白诗,只觉豪迈洒脱。他说:古来万事东流水。他说:我本楚狂人,凤歌笑孔丘。他说:吾醉欲眠卿且去,明朝有意抱琴来。洒脱得仿佛秋月,萧索而皎洁。只觉他只手挥毫写下半世盛唐风烟。惟洒脱二字,方合他身着白衣腰挂玉壶手持长剑的形象。

数年后,复读太白,方悟其心意。

那年深秋,太白在院中井栏旁的月光下品读《子夜歌》。想必是孤独一人罢,周围没人,抑或是没有理解他的人。忽然他听到晋朝女子子夜穿越五百年的低吟:寄情千里光。太白的目光落在短短五个字中,久久拔不出来。自己的故乡也在这皎皎月光的沐浴下,可否让这光传递千里,带去自己难以言

说的思念呢?《静夜思》或许可以叫做《静夜思乡》。儿时只觉此诗短小精简,哪里感受得到太白的伤悲。稍寒秋夜,静立思乡,也许两行清泪在月光下汇流成河。只有自己泅渡思念之河,枯坐一夜,未必看得见曙光。

那日夜不曾停歇的河流,从原本孤独的他身边停留,带走一个又一个老友。曾几何时,烟花三月,江边杨柳依依,挽不住东流水。太白最敬仰的好友乘一叶小舟,或许手里拿着太白折来的柳枝,随水东去。孟浩然已早离去,太白却立于江边不肯离开。太白只有这一个朋友么?凭借他“诗成泣鬼神”的谪仙名声,各界的人他必是都相识罢。只是相识而已,既不相知更不相熟,怎又能算做朋友呢?看来是不屑于同一群“摧眉折腰事权贵”的人为友。孟浩然走后不久,他另一位知己王昌龄也因得罪权贵,左迁龙标。他

闻之,更觉悲凉。他说:我寄愁心与明月,随风直到夜郎西。至此,身边竟无一知己。明月下,“对影成三人”,怕是仍“一杯一杯复一杯”。太白自认有为宰相之能,却只在翰林做个供皇帝取乐的“御用文人”,可他仍旧自信,“千金散尽还复来”,终究他天生才智未发挥十之一二,他还是不适合入仕,只是游访山川名胜,他又放不下小人当政的朝廷。

再读《李太白集》,我读懂了他。

人间女子赏春惜春,惜的是韶光易逝;世上男子秉烛夜游,更照见自身寒苦。

拨开云雾,洗净铅华,露出太白盛世极盛后的苍白。出挑如他,也有孤苦、迷茫、落寞,不知所措,彷徨不前。

这也是一种悲伤,但悲伤与悲伤随时间飘渺而去,留下的是千年的璀璨。

说说网络语言

2017级10班 王籽奇



随着网络的发展,网络语言也越来越流行开来。这些原本只是流行于网络中的语言,现在也渐渐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使用开来。学校里随处可以听到人们口中的“2333”、“不存在”这样的网络流行词句。而这些词句在方便我们交流沟通的同时,也简化了我们谈吐时的思考。

网络语言多存在一个特点——“简”。这个“简”可以理解为“简练”,也可以理解为“简单”。网络语言的简练性,表现在可以用一个词、一个字来表达原先需要一句话来表达的内容。就拿现在网络爆红的一个词“666”来说,它源自汉字“溜

溜溜”,意为“很厉害的样子”。而这样简短的三个数字却包含了许多意思。它可以用来表达对一个人一个行为的赞美,也可以表达对一个事物的惊叹,甚至还可能表达对一件事的肯定。当一个以“666”为口头禅的人在遇到一片风景时,他也会不自觉地脱口而出,“666!”而这样一个简短的词究竟是怎样影响了我们的生活呢?假想一下,在网络语言流行之前,一个人赞美别人时,他可能会引用《诗经》里的句子,“子兮子兮,如此良人何?”就算没有这样的诗词积累,用大白话描述,他也会说:“这个人真是xx(形容词)啊!”而这个形容词要选用哪一

个最合适?他就要进行思考,进行选择,最后选择最合适的词。而现在呢?他只需要脱口而出,“666!”这哪还用什么思考。这样子说话,无疑是方便的,它省去了思考的步骤,但方便的同时,又哪足以表达他想要表达的意思。它太简单了!

这简单性,危害可就大了。试想,如果这样的语言一直流传下去,那么人们见了壮丽辽阔的日落美景,也不会经过思虑后吟出“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的诗句,相反,则是一句千篇一律的网络流行语。长时间这样下去,不仅不利于人们的表达,不利于语言张力的表现,更是不利于中华语言的传承与发展。而汉语言对很多国家的语言发展都有重要影响,中国的语言吸引了全世界的关注。前两天央视冬奥会的解说陈滢姐姐就以一段华丽的汉语向全世界证明了中国的语言之美。她的解说词原话是这样子的:“容颜如玉,身姿如松,翩若惊鸿,婉若游龙,索契冬奥会冠军在平昌周期面对四周

小将们的挑战，让我想起了一句话——命运，对勇士低语：你无法抵御风暴。勇士低声回应：我就是风暴。羽生结弦，一位不待扬鞭自奋蹄的选手。他取得今天的成就，值得全场观众全体起立鼓掌的回应。”这样一段简短的解说词，就包含了古文引用（《洛神赋》）、英语翻译引用、比喻等手法。它不仅吸引了日本网友的关注，使他们纷纷对中国语言进行赞美，更是让中国网友自惭形秽。相比网友们的夸人方法：“666”“简直使出了洪荒之力”，陈滢姐姐的语言所表达出的美是不言而喻的。

在习惯于网络语言之际，人们不能再深刻体验汉字的魅力，也不能再深刻体验咬文嚼字只为推敲一个字、词的乐趣。人们的语言是空洞的，脑袋也就跟着空洞了。倘若一个习惯于使用网络语言的人想把所见美景描述给他人的时候，可就麻烦大了。比较一下“我昨天去旅游看到了瀑布，那瀑布真是6啊”，和“我昨天看到了瀑布，那场面，完全如同李白诗中所说——‘日照香炉生紫烟，遥看瀑布挂前川’”，这两个例子。当听者听到这两个句子时，那个句子会让他们在脑海中更清晰地呈现出那壮美的场景呢？答案绝对是后者。当然，那些时尚

的网络语言使用者们可能会反驳说：“我可以用手机拍张照片发过去啊。”不可否认，这也是一种形式，但当人们习惯于用照片的形式去表达，而懒于运用语言时，真正有张力的，能让人血脉偾张的文字就已离他们而去了。

《1984》一书中有一种语言——新话，我认为它和如今的网络语言十分相像。新话基于英语，它的特点就是极简。新话是唯一词汇量在逐渐减少的语言，它的词汇量仅占原本标准英语的极小一部分。同时新话也将原有词汇的含义减少了许多，比如“free”一词，在新话中就没有了“自由”之意，而只有“free from”的“没有”之意。而“自由”的意思，则没有词汇可以表达。新话的发明不是要拓宽，而是要缩小思想所及的范围，而把词汇减少到最低程度间接地促成了这个结果。统治者们之所以要推行这样的语言，其目的就在于禁锢、简化人们的思想。长此以往，大众头脑越来越直线化，也就只能唯命是从了。毕竟都没有合适的词汇、语言来表达自己的想法，又怎么能将它传达给其他人呢？而使用新话的下一代，从

小就没有听过“自由”这个词，他的大脑中就根本没有这样一个概念。而网络语言的发展趋势，不正如同这新话吗？我们要警惕的是潜移默化。倘若我们这代人只会用网络语言说话，天天嘴边只是挂着一句“666”，那么我们的后代必然在不知不觉中也变得只会这样说话。我们要防微杜渐。不过也许网络语言不会发展到这样的地步，也许我的担心是多余的。但当人们习惯于懒得用语言表达自己时，人们所独有的、使人类区别于动物的语言系统也就在不知不觉中退化了。而这样的话，人和动物还有差别吗？

总而言之，网络语言是当今时代的产物，是新鲜的，但它是必然不会永远流传下去的。现在的我们看前几年的网络语言，就已经有了“年代感”，而现在的网络流行语，在几年后亦如此。相比之下，能真正得以流传下来的还是那些力透纸背的语言，那些入木三分的文字。任他时间长河漫漫流去，这些东西是真正能沉淀下来的。面对当今网络盛行的形势，我们应做出正确的选择。偶尔说几句网络流行语赶一下时髦未尝不可，但切莫把它带进我们的日常生活，代替我们的原有语言。因为那样只会使我们丢掉“语言之邦”的美誉，只会使我们丢掉那源远流长的文字基础。

我看写作

2017级10班 王籽奇

我们在初学写作之时,往往会有一种感觉,不知道写什么,不知道怎么写。纵然平时的我们可以口若悬河,大脑想到哪嘴就说到哪,但一到让我们写作的时候,仿佛瞬间都变成了哑巴。我试着在作文课上观察了几个平日善于言谈的同学,却发现有许多都在抓耳挠腮,迟迟不肯落笔。平常习惯于“高谈阔论”,到了此时却是“哑口无言”,无法让生涩的笔尖稍微流畅,往往是搜肠刮肚也难以憋出一两句话。要不然就是一开头便写到:“时间长河匆匆流过,只有……让我难以忘记。”不难看出,这样套话式的开头多是为了凑足字数,或是

刻意让文章显得“华丽”,显得有一股文绉绉的样子。但这样的文章不过是短钉之学,空洞乏味,没有真正的内容,作者写着生涩,读者读着乏味,可谓损人不利己。

那么,写作到底应该写什么呢?先儒周敦颐有言:“诗以言志,文以载道。”什么意思呢?就是要求我们作诗就要表达出我们的情感心志,行文就要阐述好一个道理。这就给了我们一个行文的思路——表达好我们的思想与见解。我们平常生活中都会有对人、对事或多或少的思考,我们不妨将其记录下来,尤其是当自己觉得自己有独特的见解时。而这些细小的

思考,都可以作为我们作文的立足点。作文多讲究以小见大。意思就是通过一件小事揭示一个大道理。选题过大往往

无从下笔,写多了就篇幅过长,写少了则空洞乏味,所以,阐述好一件事,表达好一个道理,这不失为一个行文的好方法。

行文的本质是什么?我相信任何一个合格的作者都曾问过自己这个问题。文章,即是我们日常说过的话的总结、升华。文章源于生活,而往往又高于生活。故行文的本质,就在于表达自己在日常生活中的想法。由此观之,一篇浮华于表面、空洞于内在的文章是不能帮助我们完成这个任务的。所以我们要坚决抵制这样的文章。这就有人问了:“我本来就不知道要写什么,你再不让我写套话,我还怎么写作文?”对于这个问题,胡适先生曾说过:“有什么话,说什么话;话怎么说,就怎么说。”所以我们在行文之时,只需用平实而逻辑严密的语言来层层推进,最终完整清晰地表达出自己的思想就可以了。绚烂之极趋于平淡,这也就是多数文学大家的文章仍朴素平实的原因。



当我们解决了写什么的问题，接下来要面对的就是写多少的问题。文章的篇幅应视文章想要表达的内容而定。对于需要长篇大论的，洋洋洒洒数以万字也不为过。而对于需要精炼的，多一个字都是赘余。列夫·托尔斯泰洋洋洒洒几百万字，只为在《战争与和平》中刻画一幅盛大的旧俄国上流社会图。对于这部作品，这几百万字，无一赘余。欧阳修先生著《醉翁亭记》，开头初写作“滁州四面有山”，后改定为“环滁皆山也”，则是嫌几个字之啰嗦。最著名的要数陈后山为文数百言，后有曾巩削去一二百个冗字，却使文意更加完整无瑕。故文章的长短也应适当，不能过于短小的同时也不能啰里啰嗦。要简练，同时也要饱满。

最后，我们还应该正确认识，正确看待写作。不要还没开始写心里就已发憊，也不要一说写作就先摆起“架子”。平心而论，平心而谈。自己想表达什么，就写下什么。初学时莫担心写不好，毕竟写不好还可以再修改嘛。而最忌就数还未下笔就已输在起跑线上。多想，多写，多练。等跨过门槛后，就会发现，原来写作，竟别有洞天。



说说“毒鸡汤”

2015级 栓子

胡玮炜套现15亿这件事在朋友圈炸了之后，80后的同志们按捺不住了，更有文言“你已经被时代out了”。这本是一次普通的收购行为，却被某些“标题党”如此定位，着实给人灌了一口“毒鸡汤”。

“心灵鸡汤”这个词兴起于网络，本是代表某些励志故事。但随着这一标签的商业化，逐渐有了一层贬义的意味。而“标题党”们为了赚取流量，将一些小事冠以大事的名号以博人眼球，使人饮完“鸡汤”后不禁大喊：此汤有毒！

还记得《世界那么大我想去看看》吗？此文一曝光，引发全国热议。这本是一篇追求“诗与远方”的“上乘之作”，无形中却被商业化，“呼吁”人们去看看世界。岂不知那女职员的财富可以支持其去看看，而非为了所谓远方而风餐露宿。又如，微软创始人比尔·盖茨为了创业从大学退学的故事，被一些文章讲成“不

上大学也会有好出路”的所谓哲理，给一些上学不努力而心怀侥幸的人增加了想像空间。岂不知他的才学、他的家庭背景，已足可以支撑其创业发展。

还记得班主任给我们讲的“鹰的重生”的故事吗？但据科学研究表明，鹰要是六个月不进食，不饮水，早就饿死了。这种文章虽有悖科学原理，但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学生的学习，还算是有一种有料的心灵鸡汤。

有时打开微信，看到父母转发的“鸡汤”，想起了身边的“中年危机”；看到朋友圈充斥着广告，知道我们还有许多的老人要“救”。每次看到类似的引人注目的标题，就让流量从手机中溜走……在这些情况下，你的行为取决于你的心态。

与其喝完“鸡汤”后自叹弗如，不如在实际中努力加油。也希望这种文章少之又少，总不能每次品尝时都自带一根“银针”试毒吧。



星座: **巨蟹座**

爱好: **游泳 读书**

爱读的书: **历史传记 科幻小说**

喜欢的颜色: **红色**



刘东奇： 追寻生命意义的青年学者

东营市一中 2009 级学生，二月文学社第七届社长。2012 年考入北京大学元培学院，修习政治学、经济学和哲学专业(PPE)，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16 年保送北京大学哲学系，攻读宗教学专业。

对高中的怀念，除了因为敬业的老师、友爱的同学、美丽的校园，就是因为那时候充沛的精力和昂扬的精神。感念高中阶段对人生的目标是那样明确，那样有信心。随着阅历增长，更加真切地体会到，高中时的那种心境和精力，实在是一种恩赐。



想对师弟师妹们说的话：

关于阅读

我喜好读书，阅读兴趣广泛，但很惭愧，真正认真读过的书其实不多。遇到感兴趣的书籍，往往通宵达旦读完，不求甚解，但日后回想起来时又会拿起细细品味其中某个章节段落。真正经得起时间考验的作品，也需要在自己的生命时间中不断再次返回，才能看出其中真正有价值的部分。比如《浮士德》这部诗歌，初看可能完全没什么感觉，觉得荒诞不经，担不起如此高的赞誉；经历过一些事情后再读，会被浮士德的进取精神和昂扬的斗志所感染；但再经历一些事情，就会体会到，《浮士德》如其副标题“*Ein Tragödie*”所明示的那样，其实是一部地道的悲剧，但却进一步彰显出其作为一部精神史诗的地位，而感受到更深的震撼。经典作品之所以为经典，在于它经历了许多代读者的反复检验，其中许多作品本身就凝结了作者毕生的心血，因此对经典的阅读，也绝不可能是一蹴而就的，而是常读常新的。

关于写作

读和写是密不可分的，如果说阅读是对灵魂广度的拓展，那么写作就是对灵魂深度的挖掘。读完好的作品，往往内心就会产生表达一番的冲动，此时不要吝惜笔墨，把这些想法及时记下来吧。但这远远不是结束，因为最后要成为一篇完整文章，还需要进一步的沉淀和整理。“好文章是改出来的”，文章的初稿往往汪洋恣肆，因为此时只想把胸臆一吐为快，但永远不要忘记，文章写出来是为了让别人阅读的，而真正好的作品虽然也会有大开大合之处，但绝不会通篇有放无收，而要加以节制。节制不是压抑，而是力图让读者于平凡中见奇崛，于无声处听惊雷，把自己内心的炽热情感诉诸于平实的笔墨，才真正体现出作者的功力。写文章本身也是一种自我修养的方式，年轻时往往文不加点，一气呵成，阅读时也喜欢读一些让自己“痛快”的作品；但稍经世事，便懂得节制作为一种品质的可贵，所谓“文章到处精神老，学问深时意气平”，就是这个道理。





岂言不相思

杨雨



写下这个题目的时候，济南下了一天一夜的大雪，此时窗外白雪皑皑银装素裹，突然间脑中就涌出一句话：“从此以后故乡于你只有冬夏，再无春秋。”

一句略有矫情的话，现在看来也不为过。大学三年，见惯了长清的春风夏雨秋叶冬雪，寒暑假也是奔波在外，鲜少回家。然而，就像席慕蓉的那句诗“故乡的歌是一只清远的笛 / 总在有月亮的夜晚响起”，即使离家在外，睹物思人触景生情之事，倒也会偶有发生。

年已二十，学生生涯竟占生命历程中十分之七的时光，求学路上，唯高中三年记忆深刻，有些人有些事甚至可以说刻骨铭心。兴许是多愁善感又日渐成熟的年纪，兴许又是为了未来努力奋斗的动力，东营市一中，是我引以为荣的骄傲。

往事历历在目，但是一时间又不知从何讲起。是从初入学时紧张而兴奋的心情开始？还是从在一中看玉兰花开开始？抑或是从躲在教室边啃面包边刷题开始？天

蒙蒙亮，已有行色匆匆的学生，从校门口、从宿舍楼、从食堂奔向教学楼，朗朗读书声驱赶尚存的困意，上下课铃声伴随着钟表一点一滴的走动而不时响起，林荫道上因为节省买饭时间而显现的女生轻盈小跑的身影，傍晚时分广播站播放的流行音乐是小姐妹散步闲聊的背景音，夜幕降临下的教学楼灯火通明，晚自习后是马不停蹄的洗漱，熄灯前还要看一眼那道不太懂的数学题。一中学生的一天就这么过去了，日复一日，寒来暑往，于是三年也就这么过来了。这是我的高中时代，也是

大家的,普通而平凡的生活,总是这么的相似。

可是啊,相似的生活,却不是相同的人生。一中,它让我属于一个班级热爱一个社团遇见一个人。十八班给了我追梦的勇气,二月给了我造梦的动力,初恋啊就像一场梦,梦里不知身是客,一晌贪欢。



加入二月文学社,是我的幸运。那时年少喜爱读书,内心敏感又不善言谈,心思便付诸纸笔,幸得胡老师帮助,深刻对文学的理解。第一次在《弘毅》上看到自己的文章,第一次参加国家级征文比赛,第一次拿到稿费,第一次上台领奖……许多第一次就这样悄无声息地发生了,在我砰砰加速的心跳声中,在胡老师欣慰含笑的目光中,在文友期待而响亮的欢呼声中,一次又一次地发生了。从懵懂无知的小学妹,到弟弟

妹妹牵挂的学姐,二月以小见大,让我感受到薪火相传这一词语的深刻含义。

故事里的一中,是东三路口的老校区,那里有准时的钟楼,有夜晚闪光的天桥,有盛夏窗外满树的蝉鸣,有冬日铺满操场的大雪。我们在天桥上拍过文学社宣传片,在竹林里找到那棵伤疤像心形的柳树,在活动室里谈论某一作者的文笔。毕业之后的第一年,放假回家的第一件事就是往学校跑,和好友一起看老师、逛校园。市一中搬迁,我与老校区就此别过,后来就在朋友圈里看到老校区换上了其他学校的牌子,我知道,我是再也回不去了。

新校区也是去过的,弟弟上学的一年,假期去看老师,次数尔尔。校园太大,竟不知方向,几次前去险些迷路。新校区虽未有老校区的清新景致,却是恢弘大气,与其他学校相比更是出色。于是我们感慨没有赶上学校之后的种种好处,亦不能不赞叹学校发展越来越好,实乃我辈之幸也。



离开一中已经三年,可是对一中的眷恋未曾缩减一分。最惊喜的是外出游玩碰到校友,他乡遇故知,倒有几分惺惺相惜之感。大学里若是遇到本校考来的学弟学妹,更是兴奋激动无以复加,无他,只因为是一中人。“今日我以母校为荣,明日母校以我为荣”,虽然此时做不到让母校以我为荣,但是一中,是我的骄傲。

近年来校园剧总能夺人眼球,夺人眼球的是校园承载的每个人的鲜活的青春,明亮得像金子一般闪耀的美好记忆。感谢一中,让我的青春在平淡的生命岁月中在短暂的二十年里画上浓墨重彩的一笔,让我记得那三年为了梦想和未来努力奋斗的模样,而将来,也是。我在努力让一中记得,我,来过。

问君何所忆?

岂言不相思。

欢迎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我们



Every Hope

二月湖畔



琉璃灯

2017级10班 王籽奇

故事发生在一个贫穷的小县城。

那女人，在巷子口卖小吃已经十年了。

女人家穷，又早早失去了丈夫，只剩下她与儿子两个人相依为命。女人没什么能拿得出手的本事，只能每天清早推着小车到巷子口去卖小吃。不论寒暑，每次天还未亮，她已早早点起了灯，去准备一天内最忙的清晨。

她的小铺客人不多，一天的收入勉强强能让她和儿子吃上饭。长时间的营养不良，让两个人都骨瘦如柴。

虽然穷，但她和儿子并没有抱怨什么，只是像以前一样安安稳稳地过日子。

直到有一天，突然接到儿子老师的电话，让她去学校，说儿子呕吐发烧。女人来不及收拾餐车，急切地跑到学校，忙带儿子去镇上医院找大夫。大夫进行检查后，对女人说：“你儿子的病有点复杂，我看着情况不好，我们这里看不了，你还是带他去市里的大医院看看吧。”

说罢大夫转身离去，只留下这对母子茫然地呆立在那里。好久，母亲忍住了差点流下的眼泪对儿子说：“我们回家准备一下，今天就和你去市里的医院。”一路恍恍惚惚到了家，母亲急切地翻出压在柜子底的一个包，一张一张地数着。

只有两千块钱了。给儿子治病可能不够，

“妈，我头疼。”儿子有气无力地说，他相信妈妈会保护好自己。“好孩子，你先等一会儿，我去去就来。”母亲对孩子说。

女人快步跑到了张大嫂家，敲了敲紧闭着的大门，“张大嫂，在家吗？”

院子内狗叫个不停，女人又用力敲了敲门，“张大嫂，在不在？”

院里传来脚步声和训斥狗的声音，门被打开了，“怎么了？”张大嫂裹了裹她的羊绒大衣，出现在门前。

“我儿子病了，我没有钱给他治病，我想来跟你借点钱，等我挣了钱，我一有钱，马上还给你。”女人说道。

张大嫂侧过脸去，“我家最近也紧张，等我丈夫发下工资来再说吧。”说罢，张大嫂转身进了屋子，紧紧地关上了门。

女人离开了张大嫂家，她心里知道，其实张大嫂只是不想把钱借给她，怕她还不上。她没有再说什么，而是到处走着，重新尝试向别人借钱。

“王大爷，我儿子病了，可以借我点钱给儿子治病吗？我保证等我挣了钱肯定先还你。”

“胡叔，我儿子病了，可以借我点钱给儿子治病吗……”

无一例外，人们都认为她没有能力挣钱归还，没人借钱给她。

匆忙回到家中，她伸过手去，摸了摸床上静静躺着的儿子。儿子小声地叫着妈妈，眼睛却很难睁开。她意识到不能再拖了。

“儿子，起来了。娘带你去医院。”女人说道。

“我再忍忍可能就好点了，妈妈。做手术得花好多钱吧？咱家有吗？”

“走就是了，钱不用你操心，

我跟巷子口胡叔借到了，”女人一把抱起儿子，“天冷，你不能再挨冻了，咱坐公交车去医院吧。”

公交车上人已经满了，没有多余的位子。在女人的再三请求下终于有人给她让了一个座。女人把儿子放在座位上，自己站在旁边。她手里紧紧攥着那个破旧的小包。

公交车平稳地开着，女人却显得格外急躁，时而望向窗外，时而看着儿子：“儿子，我给你揉揉头，就快到医院了，一会儿就带你去打针。”

到了站台，公交车缓缓地停了下来。女人身旁的人先下了车。突然，女人听到了一个东西落地的声音，她抓紧了自己手中的包，没掉。女人往地上看了看，是一个钱包。她赶忙拿起来，打开。那包里有一万块钱，一张身份证，一张银行卡。

女人的手颤抖着。对于她，除了婚礼那天收到的彩礼钱，她没有一次手里拿着过这么多钱。她很兴奋，兴奋着终于有钱给儿子治病了；但她又纠结，纠结着到底应不应该就这样把钱据为己有。儿子的病肯定得花钱，即便不用花钱做手术也得做个检查吧，而她手里仅有的两千块钱肯定不够。就拿这些钱来给儿子看病？不行，诚信也是女人一直以来坚持的。可眼

下儿子正病重，究竟应该归还失主还是用来给儿子治病呢？

曾有一瞬，女人想过不去想那么多了，就拿眼下这一万块钱去给儿子治病。可是，当她转念一想，如果丢失钱包的人也是像她一样急需这些钱呢？那这样她不劳而获的行为岂不是更加罪恶？

最终，母爱暂且胜过了她对诚信的执念。她决定先拿着这些钱。毕竟上天安排给她在这个时候捡到这些钱，肯定希望她能好好利用。

医院到了。女人急忙挂完号，带着孩子快步跑去了诊室。

诊室前人们排着长队，都在焦急地等着。

“下一个，三十一号患者。”

诊室的门打开了，走出来一个老大爷。女人抬起头看了看，人还很多。她决定先给儿子找个地方坐。

女人找到了一个空座位，她和儿子一起坐了下来。儿子靠在女人肩膀上，紧紧闭着眼。

诊室的门再次打开了，这时出来的姑娘却让女人感到似曾相识。女人忙站起身，仔细端详着，思索着到底是在何处见过这个姑娘。忽然，

她意识到，这就是钱包中身份证上印着的那个人。

女人下意识走上前去，这时，一个人像是姑娘的丈夫迎了上去，问：“医生怎么说？”

“医生说我需要立刻做手术，”姑娘说着已泣不成声，“可是，都怪我，把钱包丢了。”

“问问医生能不能先给你做手术，回头我再想办法凑足。”两人相对沉默了一会儿，姑娘试探地说：“要不，咱们回老家吧……”

男人摇头，道：“不行，家里也帮不上什么，再说，那么远……你还是问问医生，能不能不做手术……”

姑娘转身走进诊室，没过多久，再次流着眼泪走了出来。

女人在旁边目睹了整个过程。她实在无法再藏着这些钱了。

丈夫拉着姑娘的手，转过身去。

眼看姑娘即将离开，女人意识到不能再等了，“你丢了钱包是吗？我刚好捡到一个钱包，你看看是不是你的。”

姑娘转过头来，一瞬间，她愣在了那。

“是我的钱包！里面有我的身份证！大嫂，你是我的救命恩人啊！我不知道怎么感谢你。”

“我是来给儿子看病的，我家里穷，身上只有两千块钱了，我不知道钱够不够，但我实在不能拿你的钱来给我儿子治病，毕竟这

本来就不是我的钱。”女人说。

“这样啊,我做手术也用不了这么多钱,刚好剩下的钱可以帮你儿子看病,也算是我对你的回报吧。”

女人长出了一口气。

诊断结果是女人的儿子需要动一个手术,要花三千块钱。女人付了两千块,姑娘借给了她一千块钱。

姑娘和女人儿子的手术都做得很成功。住院期间他们保持着联系。日子一天天过去,他们的病情都有了很大的好转。慢慢地,姑娘和女人成了无话不谈的朋友。

临行时,姑娘送给了女人一个礼物,是一盏琉璃灯。姑娘点起了那盏灯,灯焰随风舞动着。灯不大,但特别温暖,直暖到女人心里去。

“这就是你给我的感觉。”姑娘说道。

……

十五年后,儿子大学毕业,去了一家有名的大公司。得益于他的渊博学识和严谨态度,没过几年,他就当上了企业的财政经理,主要负责经营企业投资。他对企业认真负责。事业蒸蒸日上的同时,生活也越来越幸福。在他面前,仿佛整个世界都是一片光明。

可好景不长,偶然之间,家乡传来了一条消息。

他的母亲被诊断出了癌症。

听到这个消息,他马上停下了手中的一切工作,乘飞机回到了老家。看到母亲憔悴的样子,他的心刀绞般痛。更让他绝望的是,治疗需要的费用,远远超出他的承受能力。他能做的只是一天天看着母亲的病情恶化下去。他丧失了生活和工作的热情。此时此刻,对于他,还有什么事能比看着母亲遭受病痛折磨而自己却无能为力更让人难过呢?他绞尽脑汁去想该怎么办。借钱,凑不齐那么多;自己挣,恐怕挣到钱时母亲的病就已不能治疗了。一天,他突然想到,他可以冒险用公司的钱给母亲治病。

他去到病房,把这个想法告诉了母亲。母亲没有说话,而是紧紧地盯着他。他不敢抬头看母亲,在他记忆里,母亲的眼神没有哪一刻比现在更有力。母亲此刻的眼神仿佛一把棘鞭,狠狠地抽打着他的心。

“你还记得那盏琉璃灯吗?”

儿子明白了母亲的意思。二十年前,母亲面对当时母爱的考验和为人的诚信,最终选择了诚信。而母亲的愿望,只是希望能让这美德传承下去。

他回到了家中,找出那盏琉璃灯,母亲把它保存得极为完好。他把灯捧在手中,在阳光下,琉璃灯壁上微微反射出了他的面孔。他凝视着那盏灯,豁然开朗一般,他明白了母亲的选择。“我不能用这钱来给母亲治病。母亲当初的行为已经给我树立了榜样,因为这些钱本来就不是我们的,我们根本没有资格占有。”

他坚定了想法,决心振作起来,想尽一切办法为母亲筹钱治病。

幸运的是,经过深入检查,母亲的病是误诊。得知这一消息,他百感交集,差点哭了出来。

当他把这个消息告诉母亲时,母亲抓住他的手,言辞恳切:“你没有碰公司的钱吧?”

他摇摇头,泪水夺眶而出。他知道,这泪水有庆幸也有后怕。他差点失去了做人的原则,而他的母亲宁愿放弃生命也要让他学到的。

他泪水模糊的眼前,幻化出那盏琉璃灯的光芒。

“如果当时我碰了公司的钱呢?”他问自己。





回 忆

2016级34班 月华

待博物馆的灯熄灭后，你陷入了回忆。

千年前，你也是处在这样一片黑暗中。

但那时，你是被浇铸成一座陶俑，安放在秦始皇墓中。这一放，几千年不见阳光，不见世界，只无尽的黑暗，永恒的沉寂。

幸运的是，你有一群同伴陪伴着你，走过千年岁月，直到重见光明。

当你们被挖掘出时，你清楚地记得，许多人围在坑旁，激动不已。很快，你和你的同伴们，被称作文物，成为了重点保护对象，被小心翼翼地修复、打磨，安放在一个大房间里。人们从远方奔赴而来，上至中外政要，下至普通群众来到这里，只为目睹你们的风采。

你只是站在那里，保持着

原来的身姿，表面静默不语，但内心，却感慨万千。

那时，千万精兵在秦国大将军们的指挥下，大军压境，横扫六合，一统天下。北击匈奴，西定都城；修长城，修灵渠；颁法规，定文字……普天之下，皆属秦朝。你不禁心潮澎湃，你为你能诞生于秦朝而感到骄傲。你渴望向天下宣告秦朝的威武，可你是座陶俑，什么都做不了。

但现在，时代早已改变：如今的世界已不再是秦朝那般模样；而你们，早已闻名世界，被称作“世界第八大奇迹”。这些，都是你所不知道的。偶尔，你有些想回到地下，不想出来。

一阵疼痛把你从回忆中惊醒。表面上的你依旧是早已设定好的表情，但你却很想俯身看看，你的手怎么样了。但你僵硬的身躯却无法动弹。

你在疼痛中模模糊糊地过了一晚。

周围忽然喧嚣起来。你定定神，原来已是早上。博物馆内熙熙攘攘，一群金发碧眼、操着你听不懂的语言的人对你，以及你身边的同伴们啧啧称奇。

你注视着眼前的一切，静默不语。

大概是好几个月前吧，你和部分同伴们被小心地包装好。一切都是那么突如其来，你们离开了中国，来到了另一个完全陌生的国家——美国。

后来，你和你的同伴们被安放在这所博物馆中。

后来，你们受到了异国之客的称赞与欣赏。

后来的日子里，依旧如此。

直到那个不平凡的夜晚——

当时，不知为何，你感到博

物馆寂静得可怕，虽然你的身边伴有战马，同伴也在不远处，但你仍感到丝丝不安。轻微声响从不远处传来，你依旧直立身体，注视着前方。一道电光忽然地扫向你，继而微微照亮了你所在的展厅。你看见了，看见了两三个人在你面前晃动。你不屑一顾，在你看来，这些人是不会、也丝毫不敢伤害你的。身为秦朝的士兵，谁敢侵犯？你相信，自己冷酷威严的表情一定会让对方畏惧。然而事情的发展超出了你的想像：当你面前只剩下一名男子时，他跑到你的面前，紧接着，一阵剧烈的疼痛感袭遍你的全身……

你从回忆中疼醒。面前依旧是人来人往，但你总觉得，有一个人从人群中偷偷走向你，走到你面前，然后偷偷摸摸地离开。

夜幕再次降临，博物馆再次陷入一片沉寂。

第一次，你感到不自在！这

是你自从被发掘出，从新回到地面上第一次感到莫名的不自在！陌生的地方，陌生的气氛令你想想快快逃离这里；你想念远在中国的“家”——你曾待过两千多年的俑坑，还有陪你走过两千余年的同伴。你迫切地想回到你的同伴们中去。可你是座陶俑，只能维持着早已被固定好的模样，其余的，什么都做不了。

这种感觉越来越强烈。你感到不自在，甚至悲愤：悲自己这次的经历，愤掰断自己手指的人。你恨，你怨，你很想手持兵器找到伤害自己的人。你感到一股强烈的气慢慢从你身体中腾起，像要把自己炸裂开来。但，你是座陶俑，只能维持着早已被固定好的模样，其余的，什么都做不了。

忽然间，你感到你的眼睛有些发热，这种真切的感觉对于身为陶俑的你，还是第一次。

表面的容貌依然如故，内

心的悲愤又有谁知？

第二天，人群中有人发出惊讶的声音。所有人的目光集中在面前的兵马俑上：这个兵马俑的拇指像是被人掰断，而他的眼睛下方的颜色变浅了许多。

就像是泪水划过脸颊留下的痕迹一般，清晰可见。

完

后记：

几个月前在新闻上听到我国的兵马俑在美国展出时被他人损坏的消息，突然感到心痛。此事件在两国间也引起了不小的风波。那座陶俑在我的脑海挥之不去，一直很想写点什么。于是在新闻的背景下和想象中写了这篇文章。目前在中国强硬的态度下美国表示道歉。希望以后走出国门的国宝不要再受到这样的伤害，也希望他国能够珍惜对待我国的心意和付出。

致高三师姐师哥：

有人说过，人人都可以成为自己幸运的建筑师。如今的你们，就要踏入缔造幸运的征程。我深知前路还有许多坎坷，但我更相信你们心中澎湃的信念，会推动你们乘风破浪。愿你们在梦想开始的地方，挥舞翅膀，蓝天翱翔。文学社的师哥师姐们，愿人生以文学为伴，不忘初心，砥砺前行！（王再志）

孔子：当面对死神

2016级 王振怡

这是我第一次执行任务，据说任务目标是个大人物。那天月朗风清，夜凉如水，我手握镰刀，行走在洪荒中。我在寻找，寻找那位千古圣人，世人尊称他为孔子。

踏着空中传来的缥缈歌声，我推开那扇门，屋内是一位行将就木的老者，他在唱着歌。我耸动鼻翼，已经能闻见他身上传来的大地的气息，可他仍在高歌。我轻轻叹息，虽有不甘，却还是走上前去打断了他：“老人家，时候到了。”歌声停了，我分明地看见了那滴浑浊的老泪滚落到地上，他沙哑的声音颤抖着：“泰山啊，将要坍塌了！梁柱啊，将要腐朽折断了！哲人啊，将要如同草木一样枯萎腐烂了！”

我看向窗外，夜幕并没有拉开的预兆。看来这夜晚十分漫长。我再次叹息：“今夜就当是我送给您最后的礼物吧。不过我也有几个问题想请教您，不知您能否为我解答？”他半阖双眼，回答：“你问吧，我会尽毕生所学为你解答。”

我将镰刀置于身侧，一拱手，一鞠躬：“请谈论一下时间。”他的话一字一句缓慢而清晰：“过去的一切就像奔流的河水一样，不论白天黑夜不停不息地流逝。”我微倾身子，聆听教诲并及时补充：“所以应当珍惜时间。可凡人愚昧，他们一心想着只争朝夕，却做不好手下的小事，自然也无法成就未来的大事。”他轻轻摇头：“欲速则不达啊。”我接连颌首表示同意，相比于我，时间才是真正的死神。他冷酷无情，大手一扫，就是一段美人迟暮、英雄末路、众神黄昏的悲剧故事。可他又十分公平，不辜负努力之人的辛苦，也不给懒散之人留下一丝退路。我看着眼前呼吸声已几不可闻的老人，还有身边那把象征我身份的镰刀，一丝无奈油然而起，我还是不够合格啊。

想到此，我再次拱手、鞠躬：“请谈论一下学习。”他连做几次深呼吸，终于有了些气力，再次开口道：“对于学习，了解怎么学习的人，不如喜爱学习

的人；喜爱学习的人，又不如以学习为乐的人。”我颇有些感慨：“是啊，您对学习的热忱远远超过任何人。世人的认知总是浮于表面，被花花世界迷了双眼，又有谁能再当得起学者之名呢？”他微笑了：“于我而言，若是能在早晨明白了道理，哪怕晚上就死去，也没有遗憾的。”我呼吸一窒，竟然是把学习看得比自己生命还重要吗？想起那些为求取名利而寒窗苦读数十载的学子，我摇摇头。尽管他们付出了艰辛，但终究比不上那不为名不为利，只为能获知真理的人更值得人尊敬。想想那些为官后全然忘记了自己当年寒窗苦读时背诵的哲理的贪官污吏，为了中饱私囊而鱼肉百姓的“父母官”，我又是一叹，果然比不上啊，到底是相差甚远。

我看见窗外已逐渐隐了身形的明月，再次行礼：“请谈论一下为政。”他似乎也感受到了夜幕正被徐徐拉开着，自己的时间也已所剩无几，于是语速加快了些：“宽厚待人，就能得到民众的拥护；诚实守信，就能得到任用。

做事勤敏，就能取得一定的政绩；处事公平，百姓就会心悦诚服。唉，百姓对于仁政的需要，甚至过于对水火的需要。”我明白您的叹息是由何而来，诸侯争霸时期，哪位君主肯听从您的劝告，真正为民着想呢？他们需要的不过是称霸中原、一统天下，不过是自己至高的地位和手中无上的权力。

忽然，脑中灵光一闪，想起了什么。“您可知道，在您的时期结束后的几千年，我如今脚下所踩的这片大地将会迎来一个新领导。那时候，没有君主或天子之称，他被人们称作周总理。在一场全世界都陷入混乱的战争结束后，我们作为战胜国本可以向战败国索取赔款，但他没有这

样做。他同情那个国家的百姓，担心他们会因此流离失所，吃不饱、穿不暖，他将仁政之光惠及了其他国家，而不仅仅局限于本国。我想，这大概就是您所提倡的‘为政以德’吧？”他的双眼大睁，会心一笑：“其心怀天下之胸襟，实乃仁君！”

我也笑了。我想，若是我告诉他，他将来在全世界的地位已居于全球十大文化名人之首，他大概也是不甚在乎的。但若能得知自己的理念能在后世被发扬光大，他应该是十分欣慰的。我看向刚才双眼大亮的老人，他的脸色愈发灰白，空气中传来的泥土气息也愈发浓烈了。

我转头看向窗外，晨光熹微，启明星的光芒也越来越弱了，看来时间已到。“感谢您的不吝赐教，有缘再见吧。”我恭恭敬敬地拜了三拜，拿起镰刀，轻轻一勾，“对不住了。”虚幻的孔子身影立时与肉体分开。

“上路吧，老师。”我轻声唤了一下脸上挂着迷茫的老人。“原来这便是死亡……”他口中喃喃，转身走向我。我们并肩离开，迎着朝阳，走在荒原的大地上。身后传来震天哭声，声音凄厉，人们分明地呼唤着：“老师！老师！”我望向身侧的老人，他面上带着留恋与不舍，却也并未回头：“继续走吧。”我点点头，带着他——这位千古圣人——飞向天边。

那天，我看到了

2017级10班 王籽奇

那天，我看到了玻璃窗上挂着的水珠
她以自己小小的身躯
反射出的阳光
却足以将人双眼点亮

那天，我看到了楼下矮矮的灌木
他奋力汲取营养
一点一点生长向上
一副低矮的身躯
却憧憬着梧桐的高大

那天，我看到了麻雀在天空中飞翔
她极力攀高
飞向蓝天
即便她的翅膀不足以给她鹰的力量

那天，我看到了世间万物
他们都在追逐自己的梦想
他们的心是一条条船
带他们去往无际的远方

人生

2015级21班 渊龙

下了班，我骑着那辆“永久”牌自行车，在黄昏下的车流中穿行。

天幕上笼罩着忧郁的残云，依次被夕阳染成血红色、灿金色、青灰色，由远及近。天幕上铺陈着一幅宏伟的油画，这是大自然的杰作。

小巷里传来的叫卖声，车辆的鸣笛声，行人的嘈杂声，混合交织在一起。

到了十字路口，我在路边一家小饭馆的门前停车，走了进去。

“你怎么才来？就等你一个了。”老孙冲我抱怨。

“不好意思，上班的地方离这里有点远。”我拉开仅剩的一把空着的椅子坐下。

“既然人都到齐了，那我就说两句。”老孙拿起杯子，站起来，杯中荡漾着清香透明的液体。“我们老同学，十年没见了，今天大家到此一聚，大家吃好吃好。人生中能有几个十年？为

了我们的青春，我先敬大家一杯！”

大家开怀畅饮。我看着面前桌子上的菜，又看看那些熟悉的面孔，心里很不是滋味，但是又说不出。我灌下一大口白酒，任凭灼热的液体流入五脏六腑，试图消解这种压抑堵塞的情绪。

“大家都来说说最近怎么样啊？”华子提议了，“小虎，你先说，结婚了吗？”

另一头的小虎夹了一口菜：“还没呢，不过我有个女朋友，也快了。”随即又反问：“那你呢？有对象了吗？”

“我都有孩子了都。”

“我还记得你说过，结婚的时候找我当伴郎的。”老王半开玩笑地说。

华子赶紧赔不是：“当时不在一个城市，忘了嘛。下个月我儿子百天，到时候请大家都去。”又指着老王说：“让你去停车场收费。”

老王连忙说：“不行，我大老远地坐火车去给你收停车费呀？”

大家都笑了，其乐融融。

“哎，小刘。”华子话锋一转，“你不是说要当一个电竞职业选手吗？当上了吗？”

“当啥呀，现在在上班呢。”小刘喝了一口酒。他的长发剪短了，眼镜也换了，眼神中多了几分沧桑，再也看不出轻浮的神态。

“那你呢，老王？你学生时代的那个女朋友还好着吗？”一向能说会道能来事儿的华子又开口了。

“……分了。”老王低下头，自顾自地喝酒。

“没再找一个？”小虎问他。

“我这辈子只在乎她一个，可能再也忘不了她了。”老王头也不抬，语气中带着无尽的悲伤。

大家都陷入了沉默。

老孙试图打破这种沉默的

气氛：“喝酒喝酒。”

酒过三巡，我不禁感慨，时过境迁，很多事情，都过去了。

“其实我还是想问康哥一个问题。”华子看着我说。他的脸已经因为酒精的作用而有些发红。“这十年来，你找到女朋友了吗？”

“没有。”

华子指着，哈哈大笑：“你单身了28年！”接着又拍拍我的肩：“没关系，不止这28年，以后还有好几十年呢！哈哈哈哈哈！”我自嘲地笑了笑。

接着他又问：“你还喜欢那个谁吗？”

我愣住了，胸腔里突然有什么东西破碎了，寒冷的感觉冰封了每一寸血管，像有冰块填埋胸腔，使我窒息。

“你们聊吧，我先走了。”我推开门，离开了这个地方，把朋友挽留我的声音抛在脑后。

回家的路上，有一对情侣在拥抱。

很幸福，令人羡慕，我从来没有体验过那种感觉。

我微笑地看着他们。

回到租住的地方，向房东交完了这个月的房租，我一进屋，就慵懒地躺下了。

一天的工作，太累了。

我带着苦涩的笑，拿起了放在桌头床头柜上的相框。

习惯了，每天晚上都要看看她的照片才能入睡。

照片上的她还是17岁得样子，阳光照在她的头发上，明媚动人。

我想起了她以前对我说过的话：“这么多年真是辛苦你了，那么多年的一厢情愿，说不定别人比你的年份还长呢。”

我把照片放下，闭上眼睛，把手放在额头上，再一次无奈地笑了。

有时候觉得自己真是个好笑话。

她现在在哪个城市？过得怎么样？说不定已经结婚了，说不定已经有孩子了，他们一家三口幸福地生活在一起，她老公每天都会在晨光曦微中给她做早餐……

这样也好，花好月圆，和美幸福，只要你幸福就好。

“让我梦见你吧。”我对着照片默默地许愿。

但是我还是睡不着，内心中波涛翻涌，我坐起来抽了好几根烟，也未能平静。

我想起在学校里那些孤独的夜晚，我也是像这样坐在宿舍的床上，一根接着一根地抽烟，窗外的月光倾泻进来，把地面渲染成孤寂的银白色。

我的目光扫到了墙角那把尘封多年的、装在琴包里的吉他。突然，一股热血涌上了我的大脑，我拍掉琴包上的灰尘，背上它出了门。

夜空下的城市很繁华，霓虹灯交错闪烁，车灯汇成一条光流，行人往来不绝。我背着一把吉他，在茫茫人海中穿行。

夜色凉如水，星辰欲坠，市中心的天桥上，我拾级而上。我听见来自九天银河的风在我耳边呼啸。

凭空出现了一根话筒架，不知道是谁放在这里的，就像是提前为我准备好的。琴弦拨动，赵雷的《少年锦时》破空而出：

“……

我忧郁的白衬衫，
青春口袋里面的第一支香烟，
情窦初开的我，
从不敢和你说。
……”

本已遗忘的和弦如流水一般从心头流到指尖。天桥上的路人神色匆匆，没有一个停下来看我。

“……

仅有辆进城的公车，
还没有咖啡馆和奢侈品商店，
晴朗蓝天下，
昂头的笑脸，
爱很简单。
……”

一只黑鸟在我的头顶上空

掠过,发出了一声哀鸣。它经过这座城市,没有停留,它要去的地方,叫远方。

“……

爬满青藤的房子,
屋檐下的邻居在黄昏中飞驰。

秋天的时候,
柿子树一熟,
够我们吃很久。
……”

夜色愈发浓重,星辰在逐渐熄灭。流光溢彩的城市在我眼中渐渐暗淡下去。汽车引擎的轰鸣声,路人来来往往的喧嚣声,正在逐渐衰弱,这个世界就像是马上就要消失了一样。我只能听见自己,和风的声音。

“……

收音机靠坐在床头,
贪玩的少年抱着漫画书不放手,

陪我入睡的是月亮的忧愁
和装满幻想的枕头。”

……

我从课桌上抬起头来,摇了摇头,揉了揉眼睛,看清了眼前的课本。我猛然想起这是周三下午第四节课,今天晚上有该死的文综考试。一会儿的晚饭时间,也许还能再次见到那个姑娘。

窗外的树叶,在黄昏中摇动。



我家那只八哥

2016级11班 白鹿

我家有只八哥,我管它叫调戏少主。”
欠爷。

为啥叫它欠爷呢?因为它嘴欠,派头还特有爷范儿。

给欠爷喂食是我这辈子最头疼的事情,它吃饭像人一样,一顿三餐,顿顿要吃手工剥皮的新鲜小麦粒,下午还得来个零嘴。养它这些年,我总会动起无数次动起的念头:去它的,小爷不管了,饿死它得了!可是只要我没按时给它盛上御食,欠爷就会在那狂叫:“开饭啦,开饭啦,狗奴才啊,开饭啦!别躲在屋里不吭声,我知道你在那!开饭啦!开饭啦!狗奴才啊开饭啦!你有本事饿着我,你有本事不吃啊!”

……我又没抢你男人!能别和雪姨乱学行吗?

在一个阳光明媚的午后,我窝在沙发上看动漫,欠爷蹲在沙发旁的小茶几上,边嗑葵花籽边对这部动漫评头论足:

“啧啧啧,这小正太眼忒大了,半张脸就一双眼。”

“哎哟喂,这女的真骚,还

腿玩年了呢。”

“你没完了是吧!”我愤怒地掀茶几,“我看的是《勇者大冒险》,不是《吐槽大会》!”

欠爷拍拍翅膀飞到自己笼子顶上,高贵冷艳地瞥了我一眼:“狗奴才,你太无礼了。”

我暴起:“信不信,我拔秃了你。”

欠爷双目暴突,声如洪钟:“吠——!竖子敢尔——!”

一阵鸡飞狗跳,最后以我ph值耗尽告终,欠爷以胜利者的姿态站在我头上,补上最后一句:“话说回来,你看的这动漫名也忒土了,哎,果然是国漫啊,名字毁了良心作。”

……我想炖了它。

这时,一阵钥匙响,欠爷瞬间王爷变成小可爱,只见它两爪一蹬朝门口飞去,嘎嘎欢叫:“老佛爷大吉大利,吉祥如意!”

“去!少瞎说!”我妈宠溺地一弹欠爷小脑门,紧接着招





呼我：“儿子过来，这是妈妈的朋友，齐阿姨，这是宁远哥哥，快来问好！”

“阿姨好，”我走过去，一看齐阿姨身后的男生整个人一僵，“宁远哥，你好。”

真是冤家路窄啊，这不是无数次逮着我违纪的学长宁远吗？

宁远估计也认出了我这个“熟人”，戏谑地挑挑眉，打了个招呼，转头开始逗欠爷，“你好，吃了没？”

欠爷：“没吃，小公子你请客吗？”

什么？！最初我也这么问你，你为啥回我的是“没吃，你请客？你请得起吗？”？你是不是连说话也得挑着人说？

另外三人被欠爷的花言巧语哄得特开心，完全忽视了一脸愠色的我。

直到吃饭我才知道，齐阿姨因为工作想买我们叠层的三四楼，妈妈就带她过来“考察”一下，顺便请她吃顿饭。

“小远啊，你和你弟弟是一个学校的吧？”妈妈拿着筷子，虚指了下我，“这小子是不是特皮？”

“妈，我们学校三个年级五千多人，你以为我和宁远哥是睡上下铺的啊，天天抬头不见低头见？”话音未落，妈妈一个爆栗甩我头上。

宁远抬头朝我别有深意地一笑：“我只知道弟弟的文章写得很好，很有文采，其他的就不知道了。”

“都是瞎写，哪来的文采。”我妈听到宁远夸我有文采，骄傲之情溢于言表，根本没发现他回答得驴唇不对马嘴。

我不禁面红耳赤，要是妈妈知道了宁远天天逮着我违纪……想到这正好看见宁远似笑非笑地盯着我，我感觉脸更烫了。

这时，乖乖呆在笼子里的欠爷幽幽吟道：“腹有诗书气自华，知人知面不知心。”

我一口饭喷了出来。

其他三人哈哈大笑，宁远边笑边拍拍我：“学弟，你家八哥太会说话了。”

我呵呵干笑着，回头看见欠爷正春风得意地拿眼溜我，四目相对，火花四射，嘴里啪啦。

晚上睡觉前，我逮住欠爷钻进屋里，咬牙切齿道：“我警告你，以后再在外人面前损我，我就把你的尾巴薅秃了。”

“你这奴才好生无礼。”欠爷舒舒服服地躺在我的手心里，“话说你和那男生啥关系？”

这能告诉你吗！告诉你你不得颠颠地找我妈告状？！“咳，没，没关系，我不认识他！”

欠爷黑亮的小眼睛意味深长地盯着我看了好久，啧啧道：“做贼心虚。”

我一把把它扔了出去：“滚！”

欠爷嘎嘎大笑，扑楞着翅膀飞向笼子：“放心，我会祝你梦想成真的！”

搞啥！

我本以为那是欠爷犯病胡言乱语，于是也就一觉把这句话睡到爪哇国去了。直到宁远家搬来，又过了很久，我才发现了一些不对劲。

宁远搬来后也接到了我妈一个命令——把我这“小兔崽子”管好。于是乎每天早上5点半我都会被他打来的电话吵醒，然后被他拖着飞奔去赶车，每天中午我再也没机会去书店或者超市闲逛。而是被宁远揪到他班里学习，晚上睡觉，要是上一秒我手痒打开手机，下一秒qq立刻弹出宁远发的消息：“想让你妈知道些什么？”

……我才不怕你！我是怕我妈断我零花钱才听你的话的！

但就在我被宁远狂虐到要升天的同时，欠爷有些不对劲。每次宁远来我家，欠爷这货嘴就像在蜜罐里泡了八百六十遍一样，话不带重复的，拼命讨好宁远，讲笑话段子夸人帅，惹得宁远无数次问我：“你天天就教你家小欠学这些？”其次，只要我俩凑到一起学习或者聊天打游戏的时候，平时总爱打岔的欠爷居然每次都神奇地安静下去，乖乖呆在笼子里发呆，最后，我平时常用的一些小玩意这段时间莫名其妙地消失，然后没过几天就会在宁远屋里发现。

过了一段时间，宁远一家又来我家吃饭，妈妈一见宁远就不住地感谢他：“真多亏了小远啊，你看我家小兔崽子最近成绩也上去了，人也不懒了，你这个当哥的真是太负责了。”

“没有了啦阿姨，弟弟也很听话，要是他自己不想变好，我也帮不了他。”宁远笑道。然后趁着两位妈妈聊天时，他低头悄声道：“我在阿姨面前帮你说了这么多好话，你怎么谢我？”

“要是我把你平时的所作所为告诉齐阿姨，你恐怕要被

上家法咯，宁远先生……”我威胁道。但转过来一想自己有那么多违纪不也在他手里吗？不禁脸一红。

谁想到宁远一走，欠爷就凑了上来：“How do you feel？”

“啥搞？”

欠爷嫌弃地丢给我一个眼神：“朽木不可雕也。”然后被我撵得满屋子乱飞。

时间就这么溜走了，宁远在高考备战的赛道上飞奔，我在通往准高三的路上挣扎前行。一眨眼高考来了，又走了。

宁远考得不错，放假后的一天他来我家玩，顺便把他女友带了来。“宁远哥哟，你自己都不以身作则还记我违纪。”我调侃道，“师姐你要管好他。”

宁远女友是我社团的师姐，是那种真“腹有诗书气自华”的美女：“我可管不了他，师弟，你家八哥呢？我见见。”“好。”我朝阳台吼道：“小欠出来见客。”

“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欠爷悠悠地飞了出来，一见师姐和宁远亲密地坐在一起的样子，一双小眼瞬间瞪成了卡姿兰。

师姐乐了：“哟，看来肚

子里墨水不少啊，师弟你教的？”

“呵呵，那是。”我一边敷衍一边朝欠爷递眼神：收收你那色眼，宁远的女人你还看，尾巴不想要了吗？

宁远一笑：“小欠怎么样？被惊艳到了吧？”

欠爷站在我头上思索了一会儿，幽幽吟道：“美人卷珠帘，万径人踪灭。两岸猿声啼不住，惊起蛙声一片。”

宁远的脸“咔嚓”一声碎了，我懵了。

倒是师姐一脸淡然，调笑道：“哎哟，原来我长这么惊悚吗？那可不能叫美人喽。”

“呵呵呵呵呵。”我和宁远一边干笑一边一齐愤怒地瞪向一脸无辜的欠爷，四把眼刀足以将它凌空斩成肉酱。

直到两人走后，我冲欠爷咆哮：“你瞎说什么啊？！《作文素材》上的话不要乱用行吗？宁远会打死我的，你知道吗？”

“别宁远宁远的了，”欠爷嫌弃道，“我帮了你那么多，我容易吗？结果人家女友都带来了，你还不开窍，木头。”

我愣住了：“你帮我什么了？你帮我干啥？”

欠爷叹气：“你看我天天夸宁远帅，逗他开心，你以为我乐意啊，还不是为了让他对咱家多一点好感，你俩凑一块儿学习玩耍

的时候,你以为我不憋得慌吗?还不是为你俩创造适宜的环境。还有你那些小玩意,你真以为是你自己落在宁远家的?不是,是我一个个叼上去的好吗!你以为我叼着东西飞上去很容易吗?还不是……”

“闭嘴!!”我两颊爆红,一蹦三尺高,“别说了!”

“……为了让你俩多一点见面时间增进一下感情。”欠爷坚持着说完了最后一句话。

我抽筋一般瘫倒在沙发上,感觉双颊烫得都能煎鸡蛋了,这只死鸟脑回路到底咋长的啊?!!它是怎么想到那块儿去的啊!!

这时手机响了。我拿起来一看,差点摔下沙发:完了,宁远兴师问罪来了!

“小欠还活着吗?”宁远在电话里笑道,“对了,弟弟这件事不得不和你说一下。”

“我带你的那段时间,你家小欠特不正常,隔三差五的在我窗户外叫唤‘小公子,你和我家小公子在一起吧。’简直没完没了……开始我以为是你没事儿在那恶搞就没在意……后来有一次我在我屋待着,发现它嘴里正叼着你的袜子……”

“学长,你别说了……”我哭笑不得,“我明白咋回事了,

不过我绝对没那想法。”

“放心,我没误会你,但我看小欠脑子貌似抽筋了,你可得给它治治,别让它再瞎想了。”说完宁远还不忘损我一下,“少看那些动漫,我看小欠八成是被你给带跑的。”

“那你和师姐……”

“没事儿,还是你师姐帮我分析出来的结论。”宁远轻笑,“不过人家小欠是真关心你,虽然它嘴欠。好了,认真学习,加油。”

放下手机,我长舒一口气。

“喂,你……”欠爷一脸不安道。

“没事。”我有气无力地一弹它脑门,“你咋想的啊?”

欠爷转转眼睛:“你看的那些动漫里,女主一和男主说话不都脸红吗?并且还死不承认自己认识男主啥的。”

“我那是因为宁远手里有我把柄,还光以此威胁我,还有我不是女主,谢谢。”

“那我这次是帮倒忙了吗?”欠爷哭丧着脸道。

“没事,不过。”我摸摸它的小脑袋,“心意我领了,谢谢你为我闹心。”

欠爷呆了一秒,全身黑

毛瞬间参起:“狗奴才,主子帮了你还不快跪下谢主隆恩,还敢摸我头?”

我笑着看它参毛,其实欠爷也蛮可爱的哦!

可这种想法下一秒就被欠爷说的话给浇灭了。

“两个黄鹂鸣翠柳,你还是只单身狗……雌雄双兔傍地走,你还是只单身狗……”

……我就知道这货,鸟嘴里吐不出龙牙来。

“在天愿作比翼鸟,在地愿你孤身老……”

“你过来,我绝对不薅秃了你。”

……

我家有只嘴欠王爷范,却爱替人瞎操心的八哥,我管它叫欠爷。

后记:

首先致敬马云飞前辈,是他的马轰轰告诉了我,动物也可以这么可爱。

其次,感谢玥,是你的小纸条给了我灵感。

谢谢《作文素材》2017年高考版,不然欠爷损师姐可能就没那么含蓄。

谢谢我最爱的《勇者大冒险》,国漫必胜。

谢谢雪姨。



礼让

2017级14班 莎逝娅

筒子楼里的过道窄得可怜,可即便是这样,老张家的自行车、老李家的蜂窝煤、小田家的锅炉灶,就连老周家破破烂烂的旧沙发,也要在这细长的过道上占一席之地。

“砰!”住在过道最里端的老李铁青着脸,甩上房门:“真是太过分了,都把过道当成自己家的了,什么都往门前摆,你看那老周一个破沙发都舍不得扔,非摆在过道上,差点没绊我个趔趄。”

“行了,行了,这么多年不都忍过来了吗?大家街坊邻居的,你小点声。”李老太给老李端过来一杯水,“你呀,以后走路小心点就是了,现在只要咱孙子没事就好了啦。”李老太满眼笑意地看着床上有八个多月身孕的儿媳妇。

“可不能就这么由着他们胡来,一定得好好惩治惩治他们。”老李忿忿道。

那天晚上,下了班的老赵像往常一样打着手电回家,却

发现过道口竟多出了一个“庞然大物”。他用手电照着定睛一看,原来是一个一人多高的大铁柜赫然“屹立”在过道里,把原本就窄的路堵得只剩一尺来宽。

“哎哟,这谁家的柜子啊?怎么摆在这儿?”老赵嚷嚷了起来,过道两旁住户的灯接二连三地亮了。

“这谁啊,怎么把柜子摆在这啊?”小田家的媳妇也埋怨起来了,“老赵,你快把它弄走啊!”

“这柜子又不是我家的,凭什么我来搬啊?”老赵不服气了,“要不然让你家小田搬!”

“我?我可不管,反正我这么瘦,进出也没问题,摆着就摆的吧。”小田背起了手。

“这么说也不碍我什么事,反正我宅在家里,也不常出门。”年轻点的小张说。

似乎大家都找到了无视柜子的理由,也就各自散去

了。

这条过道从此就热闹起来了,过道常常排起长队,再加上妇女们尖锐的叫嚷,男人们嘟嘟囔囔的抱怨,活像是清仓处理的大卖场。可即使是这样,大家还是习惯着从柜子和墙之间的缝隙间挤着回家,似乎没有一个人愿意去挑战铁柜的地位。

日子一个蛙跳就到了冬天,长夜的寂静被刺耳的尖叫声划破——老李的儿媳妇要生了!小李抱着老婆冲出家门,却愣在了门口,眼前的过道像刀山火海般让人寸步难行,过道两旁住户的灯又接二连三地亮了。

“小李啊,媳妇要生了,还愣着干嘛?快送医院呐!”老赵披着外套从屋里走出来。看着小李焦急地看着那堆煤块儿,一拍脑门儿:“哎呀,你瞧我怎么都把煤堆在外面了?”说着抱起煤就往屋里码,老张见状也赶紧把自行车推回了家,小田,老周……过道里很快便清出了一条“阳光大道”。

可过道的铁柜却迟迟不见让

狗事

2016级6班 尤介

根子家养狗。

村里每户都有个院子。偌大个院儿里，物件儿零散摆着，难免教贼惦记。弄条狗拴院里，恰是妙计。根子家就是这样。

但是，根子家的狗锁在那扇铁门后面。

铁门是生锈的，爹两天给狗加次饭，十天给狗冲次屋，根子窥过几回。铁门后是个天井，顶头盖着雨棚，角落里堆着覆灰的啤酒瓶，满地粪尿，搁着个肮脏的盆子——爹总提着桶往里倒剩饭。狗就被一条乌黑的铁链拴在其间，身上的黑毛干枯邈邈，趴那低眉顺眼，呜呼呜呼地哼着。

自懂事起，根子从没瞧见过狗奔出过铁门。

根子总觉得狗可怜，想放它出来，哪怕只在院儿里跑两

位，小李媳妇的叫喊声越来越痛苦。半晌，老李才红着脸，蹙着眉去抬铁柜，可即便他使出了全身气力，那铁柜依旧纹丝不动。邻居们面面相觑，过道里静极了。

圈也中。

一日根子趁爹出门，偷偷摸到钥匙。正是深秋，根子进院儿奔向铁门，带落几片枯叶，麻利地开了铁门。一股恶臭袭来，根子拧眉捂住了鼻，另一只手急忙扇风。狗有些兴奋，黯淡的眼里闪着光，吐出舌头，欢腾地摆着尾巴。根子刚想憋一口气上去解了狗链，狗突然一跃而起，足高出根子一头半。

根子才五岁，被跃起的狗扑倒后栽过去，脑袋磕铁门框上，“哇”一声哭了出来。狗被吓得缩了回去。

爹刚巧回来，急忙上来拖出根子，根子正捂着脑袋上的大包，眼泪鼻涕哗哗地流。爹铁青着脸扒掉根子现在又湿又臭的袄，转身抽出裤腰带向狗走去。

这时老张突然发了声，“来，大家搭把手，一……二……”众人如梦初醒，纷纷簇拥上前。

医院里一声婴儿的啼

根子还在哭，忽然听到一声哀嚎，如猫爪挠玻璃般刺耳。根子惧怕回头，望见一道血口子赫然咧在狗背上。

根子看得惊心，不由身子一颤。

爹又一腰带甩下去，又一道血口子伴着哀嚎撕开，根子突然发了疯似的冲来，抱住爹的腿，哭喊道：“爹——爹别打了，是俺先惹的狗，爹别打狗了爹打俺吧。”

爹停了手，低头喘着粗气怔看着他。根子停止哭喊，也愣望着爹，眼眶通红。

狗在一旁呜咽。

爹待呼吸匀称下来，生硬地伸手在根子头上摸了摸，叹道：“憋儿。”爹迈步，根子松开手。爹掩上铁门，提着裤子回屋了。

根子怔看着满是红锈的铁

哭，推倒了老李的心墙，老李看着襁褓中的婴儿和一夜未眠的邻居们，哽咽地说：“孩子就叫‘让’吧，李让！”

门,有些发冷。

夜里爹的呼噜打个震天响,根子睡不着,忽窥见窗外掠过两道黑影,根子疑心眼花,想起来看看,又觉得狗没叫,应该没事。狗平日虽癫顽,看起来却毫不含糊,一有动静就咬,咬起来像拿着大铁板咣当咣当砸,石头人也能吵醒,时迁也能惊走。

天亮,寒气正重,根子起床来到院里,见爹正坐在门前水


泥阶上,对头的铁门大开着。

爹正在抽闷烟,像尊木雕,烟雾从他嘴中滚出。根子有些惊慌,绕到爹面前晃爹,叫爹,爹都没说话。根子急得流泪,一屁股坐到地上,根子看见爹眼里有些湿润,顺着爹木讷的目光回头看去,空旷的铁门前,铁链如冻僵的蛇般躺着,枯草被寂寥的秋风吹歪。

根子的爹是我一个叔,我家返乡串门时他对我父亲讲了这事:“狗比根子大四岁,为俺

看了九年门,没丢过一件物件儿,帮俺逮到过俩贼。以前狗也被人药走过两次,但都自己跑回来了,俺怕它再被药走,就把狗锁门后头了,这次狗没回来。俺心疼啊。”叔脸上有几道深深的皱纹。

他知道,这世上不光有贼,还有钓狗的,狗被钓走,就脱不了上桌的命运。

门外天空苍茫,大雪纷飞,一辆车驶出村子,激起数十家的狗吠。

谢幕者

2017级22班 曲昊玥

这个世界有许多形形色色的事,平凡的,是人类;不平凡的,是人生。

【01】

在遇到凡格恩之前,我经常告诉自己,我是占卜家族唯一的幸存者,必须要靠自己与生俱来的天赋让自己成为出色的占卜师,重振维纳特家族。当然,这只是我的想象。一直以来,我仅仅靠着可以看透人们

灵魂性质的能力推断这个人是否有过精彩的一生或者会有什么波折。自娱自乐,无限孤单。后来,凡格恩出现在我家附近,吸引到我的注意。他的灵魂本质是空白的,却有好几种不同的灵魂在他体内流窜。我有点看不懂这个面容精致的年轻男子。于是我给他递茶并说明了我的疑问,然后他笑得一脸璀璨:“我是谢幕者,那些灵魂不过是我从将死之人身上摄入的

而已。”

他说这句话的时候,距离维纳特家族被灭族,刚好过了四年。

如果不是凡格恩,我都快忘记了,我对那群像魔鬼一样的谢幕者的憎恨。在我十岁那年,一场大火把一切都染成了红色,热情似火的红色,但身体却是冰冷的。整个维纳特家族除了我以外无一幸免——最疼爱我的姐姐把我从火海里推了出来。天空是

红的大地是红的，抢救的人们把我遗落在了黑暗里，我瑟瑟发抖。半梦半醒中，我看到了许多黑色的人影在火焰里穿梭，像死神，又像恶魔。我甚至能看见不同颜色的灵魂在他们体内相互融合。后来最博学的宇婆婆说：“那是谢幕者，介于死神与恶魔之间的摄灵人。可是你知道吗，小维克，谢幕者是不摄取占卜师的灵魂的，你们占卜世家一定有什么东西让他们迫不及待。”于是那场灾难后我自己一直孤单地活了四年，没有人来接近我，我也不接近别人，形单影只地活着，背负着灭族之恨地活着。

从此以后，路易斯城唯一的占卜家族维纳特家族消失得无影无踪。

四年来，我查阅了所有史书，想明白我们家族到底有什么东西可以让谢幕者们如此不择手段。我曾经问过宇婆婆，她说可能是我们占卜师透露了太多灵魂的秘密，干涉了谢幕者摄灵。但我觉得远没有这么简单。现在谢幕者就站在我面前，我必须要把一切都弄清楚。

【02】

“维克·维纳特，你就是占卜师唯一幸存的血脉？”凡格恩一脸坦然，“我刚好有事求你

呢。”

“先别说这些。”我努力让自己平静下来，“四年前那群谢幕者他们的目的是什么，可以告诉我吗？”直觉告诉我他和那些谢幕者没有关系，但他一定知道什么。

凡格恩把目光转向书柜上的玻璃盒：“就是盒子里面的那颗红宝石，不瞒你说，我也是为了这颗宝石而来。只要你把宝石交给我，我可以做任何事，包括帮你复仇。”他说这句话的时候，声音异常低沉。

凡格恩走后，我决定去问一下宇婆婆红宝石的来历，毕竟一颗可以让谢幕者不惜代价也要得到的宝石我实在无法忽视。宇婆婆见到我后神情有些慌张：“维克，为什么我看到一个一身黑色礼服的人去了你家？四年来你可没有过什么朋友。”

一听宇婆婆说我就知道一定是凡格恩，我实在无法理解他们这些谢幕者为什么都穿得跟维多利亚时期的英国绅士似的。但宇婆婆那么紧张一定是担心我会被四年前的那群谢幕者盯上。我告诉她凡格恩是向我索要我们家族的红宝石的。这颗宝石是大火后唯一剩下的东西，

宇婆婆把它从废墟里挖出来，告诉我要好好保存，可能谢幕者们盯上的并不是我的家人，而是这颗宝石。

宇婆婆叹了口气，说：“维克，你有没有注意那颗宝石的颜色？像火一样热情，宝石从最初诞生时是一种粉嫩的粉红色，后来它吸收了太多不甘的灵魂，这些灵魂却拥有不灭的意志，梦想、目标，或者追求，所以宝石经过代代相传逐渐变成了炙热的红色。维克，那个凡格恩可能会改变宝石其中的灵魂，一个人的灵魂的意识不甘心改变，才会自觉进入宝石内，谢幕者们却偏偏要逆天而行，谁知道一个人的意志会有多强大呢？如果真的要改变宝石内的灵魂，或许我们大家都会后悔。不过宝石都是认主人的，我现在只希望你可以好好保护它，但如果你真的想把它交给谢幕者帮家人复仇的话，我不会怪你。人都是自私的，我们也一样。”

关于红宝石的事，我是没心思考虑了，消化了太多信息，我现在只想好好睡一觉。梦里，我梦到了把我从火海里推出来的姐姐，一场大火把一切都烧光了，我已经记不清她的长相，她应该是一个很漂亮的女人，但她的尸体却是面目全非。我的家人都离我而去，让我一个人去守护一个家族拼命守护的东西，我真的无能为力

力。

梦太长，我醒来的时候已经将近早上九点了，头有些痛，但最让我头痛的是睡前我明明锁好了门，而现在凡格恩却坐在我家沙发上悠闲地看着我的书，那种神情真的跟英剧里的皇家贵族一样欠扁。他看了我一眼说：“早饭已经准备好了，在厨房里。”一句话把我噎住后又说：“你需要一个朋友。”这次我真的无话可说了，一个人太久了真的会孤独，况且又是在一个正需要朋友的年龄。

后来的日子里，路易斯城进入了夏季。十四年前的这个季节，我刚好出生。所以它是个漂亮的季节，举目一片绿色，生命的气息十分浓厚。凡格恩突然站在我身后：“14岁生日快乐，维克，我都不记得我有过这么年幼的时候了。”不知道什么时候开始，他已经不再称呼我为维纳特先生了。也许，换个称呼能让我放下戒心。“凡格恩，你究竟活了多久？”之前我就知道了，他看起来也就十八九岁，但说话的方式太不像年轻人了。“大概……三百年了。”“啊？”“你不用惊讶，谢幕者的平均寿命在900岁左右，其实啊，活过了100年，再长的寿命也不过碌碌无为转瞬即逝了，没有多少人能抵挡时间的洗

礼，包括谢幕者。”相似的话，宇婆婆后来也对我说过一次，在我问她人的灵魂与生命的关系时，她还加了一句：“人终会死，灵魂也会被谢幕者改变，意志却是永恒的。”

我得谢谢凡格恩和宇婆婆他们，在我十四岁的时候，给了我这么重要的一课。

【03】

在夏天结束，步入秋天的时候，我接到了宇婆婆去世的消息。葬礼上，人出奇的少，原来路易斯城的人们都是这么冷血的，平日里受人尊敬的宇婆婆，死后也不过如此。宇婆婆在遗书中说要把她生前的东西留给我，身后还有人在念叨说什么宇婆婆这么多年的积蓄为什么便宜了维纳特家的孤儿。

“很难过，是吗？”凡格恩突然站在我身后说，“她应该是这个世界上仅存的会关心你的人，对吧？”

“不止如此，她是我敬佩的长辈，因为她完成了很多人的奢望，成为了不甘平凡又不平凡的人。”我转过身来看他脸色很难看：“你想摄灵吗？毕竟宇婆婆的灵魂是我见过最缤纷的。我不拦你，

这是你的职责。”

“你知道谢幕的含义吗？”凡格恩突然换了个话题。

“嗯……结束？或者剧终？”我有些不明所以。

“答对了一半。”他说：“一场戏的谢幕不仅代表这场戏的结束，更代表另一场戏的开始。人的一生就像戏一样，你方唱罢，我才能登场。谢幕者们负责的就是把这些已经谢幕的灵魂重新回收，再作为另一个人重生。那些不甘心变成另一个人的灵魂，就会自己进入摄魂石，也就是你那颗红宝石内。我们必须把宝石内的灵魂回收，这就是我要得到宝石的目的。”

“哦？”原来这么多年谢幕者们一直在被人们误解，他们只是做了分内的事，却被人们说成掠夺者。一瞬间我突然觉得他们是另一种性质的孤独。

最博学的宇婆婆也抵不过生命的终结，一切的伟大与时间比起来一样渺小。希望孤独也会被时间侵蚀，任何仇恨都可以消失。

终于，路易斯城进入了荒凉的秋天，一切都会凋零，然后在冬天长眠。

某个晚上，我翻开了宇婆婆留给我的东西之一——相册。宇婆婆年轻的时候真的很美，就像我那个已化为尘土的姐姐一样，但又不是同一种美，宇婆婆年轻

时的漂亮甚至能让我清晰地感受到她一生的风光无限。但有一张很久以前的相片引起了我的注意，不是宇婆婆，是她身边的人。明眸皓齿，眉清目秀，特别是那种由内而外散发出的绅士气质，除了凡格恩还能有谁！这张照片是70年前的，而宇婆婆至多也不过90多岁。我想起了凡格恩陪我去参加葬礼时奇怪的表情，并且我并没有在葬礼上发现摄灵的谢幕者。难道，宇婆婆年轻的时候和凡格恩有过什么关系？嗯，等凡格恩出现的时候我得问问他。我是这样想的，但不见得凡格恩会告诉我，他太神秘了，所以我要自己查清真相。

多亏了宇婆婆的遗物——窃梦粉，我做了个好梦。窃梦粉是宇婆婆的一大发明，可以让使用者在梦里了解一个人的一切。于是，在梦里，我见到了年轻时的宇婆婆。宇婆婆在她20岁的时候，还被称为宇小姐，是一个再普通不过的凡人。她灵魂的性质甚至和谢幕者一样接近于空白。凡格恩在那时候是以一个教师的身份出现的，很多谢幕者为了降低关注度都会易容成普通人。但这种手法瞒不过占卜师的眼，之后凡格恩认识了年轻的宇婆婆并成为挚友。但梦进行到一半，一切都变

成了黑幕，再次看到的时候，宇婆婆已经是三十多岁的样子，她成为了除维纳特家族之外路易斯城唯一的占卜师，灵魂无限耀眼。然后，我醒了。凌晨三点，空无一人的房间，我睁着眼睛等到了天亮。

宇婆婆把她的事情隐瞒了下来，不想让任何人发现，我只得到了一点信息，剩下的，只能去问凡格恩。

【04】

“要喝茶吗，维克？”凡格恩突然斜靠在我家门口，手里还拿着茶杯。今天他好像换了一件衣服，不过貌似和之前的那件没差别，但他体内的那些灵魂却都不见了，只剩下他接近空白的灵魂，我知道，明天路易斯城又会有好几个新生的婴儿，也许他们之前就是我们最亲近的人。“你怎么会有那张照片？”他的目光停在了桌子上的相册，突然笑了笑：“我以为没有人会知道这些了。”

“你知道宇婆婆是一个占卜师？”我直盯着凡格恩说，“你从来都没有说过你认识宇婆婆。你到底在隐瞒什么？”

“她是我的救命恩人。”

凡格恩把茶杯放下坐到我身边，“七十年前谢幕者与人类的关系很坏，很多人的灵魂都不愿被谢幕者摄灵，化作意志进入了维纳特家族的宝石内，但因为这样转生的人也变得很少。上级命令我去摧毁这种灵魂化作意志的方式。我一直漫无目的地在人类世界游荡着，不知道该如何下手，直到认识宇小姐，我以一个教师的身份让她和我一起宣扬谢幕者与人无害，但一个占卜师识破了我的身份然后我被绑在架子上游行示众，其他谢幕者费尽全力把我救了出来，死伤惨重，可宇小姐认为我欺骗了她，当我被组织原谅再次见到她时，她已经是路易斯城最伟大的占卜师了。”

“所以葬礼那天没有谢幕者？”我望向他：“我从梦里知道了一些，其实宇婆婆的灵魂最初也是再普通不过的，是吗？”

“其实，每个人都是平凡的，是他们一生中所遭遇的事使他们不平凡。世界上形形色色的事太多了，人类很平凡，但人生不平凡。”凡格恩神色凝重：“事实上，她背负着恨意，是这些仇恨使她伟大。我知道，她一直在恨我，一直。”

“所以我也要放下对那些谢幕者的憎恨，仇恨可以成就一个人，也可以毁灭，不是吗？”其实宇婆婆去世后我就想明白了，一味

的背负着仇恨,只会让我痛苦,再伟大的人,也抵不过一死,把仇恨放下,有生之年,我才可以像亲人奢望的那样,简单一生。

“凡格恩,如果你不把宝石带回去,他们不会放过你的。”我把红宝石交到他手里:“宝石对我没有用处,我的亲人还在世的话,他们估计也会交出去的。谢幕者背负的误会太多了,这些人的意志不能再冤枉你们。”宇婆婆说得对,我也是自私的,这只是一个借口,我只是不想失去四年来唯一出现在我身边陪着我的朋友而已,对,朋友,我原来也是有朋友的。

凡格恩摇摇头:“没用了,你亲爱的宇婆婆的灵魂化作意志已经进入宝石和其他灵魂意志融合了。你看,宝石已经像鲜血一样猩红。谢幕者们不会再重视这颗宝石了,里面有占卜师的灵魂。”

“可是他们不会放过你。”我说:“他们都很无情,不对吗?”

凡格恩笑得一脸无所谓,

像个少年:“我一直是待罪之身,这是当然的。但我想用理智的方法摧毁宝石,那些意志成为野魂时,谢幕者们自然会转换他们,我也算完成任务了。”

“所以,你要走吗,凡格恩?”只有不为人知的古老魔法才能摧毁可以摄灵的红宝石。

“你是舍不得我吗?我会回来的。维克·维纳特,你给我记住,你有一个最好的朋友叫凡格恩。把那些不好的回忆都忘掉,只记住我是凡格恩,是你的朋友。”

那天的太阳非常耀眼,温暖得不像初冬。凡格恩就是在一瞬间消失的,像被阳光带走了一样。

后来的很多年里,我一直在为谢幕者的事奔波,他们被人类孤立那么久仅仅是因为做了分内的事。人们果然都很自私,伤害到自身的事情都无法冷静。我也是一样。很多时候,我都会想到宇

婆婆,想到凡格恩,他们有血有肉,并不像路易斯城内典型的冷血市民,但就算是他们,也有自私的一面。估计这就是所有人的天性,与生俱来。

再后来,谢幕者与人类水火难容的时代成为了很多人快要想不起的回忆。我也突然惊讶地发现,那个教会我生命本质的谢幕者凡格恩,我已经想不起他的脸了,就像曾经的一场梦一样。原来时间真的会让我们一忘皆空。我一直在等,等了很久,但这些很久对一个有着 900 年寿命的人来说只是一瞬间。可他一定会回来的,穿着他那身酷似绅士的礼服带着无所谓的笑,也许是在我子孙满堂之时,也许是在我风烛残年之际。我会苍老,会死亡,但我一直在等,并告诉自己,直到我的人生谢幕,我的朋友一定知道,我已然不平凡。

事实上,所谓不平凡,或许就是在时间的不断逝去中保持自身的永恒,即使谢幕者改变了灵魂本质,意志依然会有人传承。



给二月所有的高三学长学姐:

千言万语,落笔凝成一句:“好久不见。”想来时间最奇妙,初遇的欣喜与羞怯竟历历在目,一如昨日。好久不见你们温暖的笑脸,十分、十分想念!给你们一个大大的好运 Buff! 高考加油! 我可是锦鲤!(白茶鱼)

捕 鹤

2017级24班 张润泽

鱼盐酿造了夏天，芦花飘洒了秋天。山上的风，云雾弥生，白得似是倾泼下的牛乳，笼罩了山脚下的一个小渔村。刚入了秋，正是万木枯荣交替的光景，蓬松雪白的芦花飘飘洒洒，长势格外喜人。芦花荡里踱步着几只白鹤，恬静悠闲。

他匍匐在牛乳般的迷雾中，茂盛的芦苇丛掩盖了一杆猎枪。手指灵活，上膛，眯起一只眼睛，对准了一只还在从容跳跃的雪白的兔子。“嘭、嘭。”两声枪响，兔子应声倒地。他站起来扫落身上的芦花屑，走过去拎起兔子的一对耳朵。

青色的天空因缓缓落下的夕阳而被染得金黄，又慢慢褪去，是染黑的深蓝色。不远处的村庄冒着缕绿灯青烟，村口的黄狗也不知道去了哪儿。

“小蛮又去打猎啦。”六叔将饭桌支在了院子里的大槐树下，佝偻着腰，搬出了几个凳子，“这兔子可真肥哟，看来今天有口福了。”灶膛里冒着缕缕

烟，带着柴木和一股酸辣的味道。他将兔子拎在灶膛的案板上，果然看见是六娘拾掇着那腌制的鲈鱼，剥开一层一层的盐巴和辣椒酱，他爱极了这种味道。外焦里嫩的兔子伴着他心心念念的莼鲈汤，撒上一小撮酱汁，想想都真是享受。

六娘并不是六叔的媳妇，而是他的姐姐，在这江南水畔偏僻的小渔村里，六叔是个四十多岁的老实人儿，没找媳妇儿，就和姐姐过了大半辈子。六叔憨厚老实，六娘这人精明也泼辣，但对他也都是好得没话说。只是喜欢打猎又有些刁蛮的脾性，下河摸鱼上山打猎，善使一杆猎枪，那可是一顶一的好枪法，因这脾性让六娘老骂是小南蛮子，这村子里的人便都随着叫他小蛮。

洗净了手坐在桌边，他趁着六娘还在伙房里忙活，给六叔烫了一盅青梅酒，又偷蘸了一筷子虾膏，齁得猛灌水。喷香的米饭，隔壁锅灶里咕嘟着雪

白的鱼汤，帘盖上整整齐齐排着切成小块、淋上酱汁的兔子和腌制的鲈鱼，身下好似松柏的深绿色许是茴香，一旁还搭着几片晶莹的甜藕。

六娘拿围裙擦了手，坐下仰头喝下一杯青梅酒，微白的发丝被风撩起，面颊染上了几分绯色，一双眼睛亮晶晶。他想，六娘年轻时候也一定是个江南美人。他笑了起来，“六娘怎么想起来今天做这么多好吃的啦。”“是你六叔有事儿想请你帮忙哩。”六娘看了一眼六叔踌躇不定的样子，便是心急先说了出去，“是今晌午，从城里来了个斯斯文文的人，架着副眼睛，夹着皮包，看着心思怪鬼的，说是要找村里人去那山沟子后头抓几只白鹤，一只就给两万块哩，你六叔关节不好了这么多年，我寻思着寻个财路给他去省城看看。”

“姐！”六叔脸色一沉，像是不太乐意，“那人看着贼眉鼠眼的，看起来做得也不是什么正经买卖，我腿已经这样习惯了，山

沟子里那么乱，别让小蛮冒险。”

“就抓两只又不多，而且他们说了绝对不会再来找咱们。不如让小蛮去试试，这孩子这么大了还没去过省城，也该让他出去看看。”六娘放下筷子，眯起眼睛劝着。

“我去。”他捞了一筷子兔肉放进嘴里。六叔的病也该治一治，六叔六娘对他这么好，既然这事儿他能干，为什么不试试呢？他脸上洋溢着自信的笑容，看着六叔欲言又止，说了让他放心，拾掇了桌子，便回屋准备明天要上山沟子里去的東西去了。

夜很深了，他从屋里出来上茅房，却远远看见六叔蹲在池塘边抽烟。好像鱼都睡在桥边儿，漆黑如墨的睡了，见不到一点亮红的踪迹。烟灰掉落进水里，砸出一圈涟漪，随后就像融化的冰在水里消失了。他远远听见了六叔在叹气。

天蒙蒙亮，他带着猎枪进了山沟子里的芦苇荡，他看到了一群白鹤。眼前一亮，那鹤真是好看。雪白的羽，丹红的冠子，细细的双腿，叫声孤傲尖喙，三五成群地在芦苇荡里踱步，颇有几分仙气。六娘讲的仙鹤的故事里，就有它们的样子吧。感叹着白鹤的美丽，悄悄拿

出猎枪插上麻醉针。几声枪响后，白鹤应声倒地，在污泥中匍匐，垂死挣扎，污浊了那一身白羽。凄凄地鸣叫着，脊背拱起。他有些不忍，却还是带回了两只。

响雷了，天空的掩盖在喉咙里准备随时爆发出的咆哮含糊不清地袭来，云是天的千变脸，天开始下雨。他将带回来的两只鹤交给那收购的人换了钱，看着六娘欢欢喜喜去准备吃食时却发现六叔的表情古怪而又愧疚。叩门声响，隔着门缝看到阴潮的院子外站着穿着两个穿制服的陌生人。

“您好。我们省级林业部门的执法人员，据调查发现您村后的芦苇荡存在国家保护动物丹顶鹤，近期违法犯罪分子猖獗进行不法收购，我们来进行走访调查。”听到这儿，六叔的表情更加古怪，这时候他也明白了什么，来收购的人正是所说的违法分子。他看着六叔哆哆嗦嗦开了门，接受采访，看那些人离开时也魂不守舍。那些白鹤是什么六叔一直是知道的。他做的是犯法的事儿。“没有没有，我们都是安分的小村民，哪里敢动国家的東西？”六娘陪着笑脸送走那两

个陌生人，他张了张嘴想说些什么，六娘却给他使了个眼色让他别说话。六娘有错吗？她没错。她只不过是想让六叔不再受病痛的折磨，想让他出去见见世面。甚至，她都没有去想用这笔钱为自己添置些什么。

攥紧了手中的钱，他觉得隐隐约约的还能听到那些鹤的哀鸣。床边还有几根鹤羽，他看见六叔仔细拾了起来。

夜深了，到了丑时。那一天六娘揣着钱欢欢喜喜地早早睡下，锅里炖着葛根草水的味道飘香了整个院子。他起身看见六叔蹲在池塘边，神色愧疚地捧着那几根鹤羽。他走到六叔身边儿蹲下，看着水里的影子。

第二天，村子里的大喇叭上播报着早讯。“今早九点，执法人员在令屯村头捕获了违法私贩国家珍稀动物的不法分子，带有国家一级保护动物丹顶鹤两只，猕猴三只……已全数放归保护区。”他正擦拭着他的那杆猎枪，六叔对着在拾掇伙房准备晌午饭的六娘招呼了一声，启封了他多年珍藏的老酒。

那一天，他记得那是六叔头一回喝醉。六娘也不管他，张罗着去隔壁刘嫂家看她绣的新花样子了。六叔眯着双眼，醉醺醺地拍拍他的肩，“小蛮啊，往后做事儿，一定要对得起自己的良心。”



丸泥诗三首

无题

汉月酸风断客肠，
金人铅泪远行廊。
诗成不忍铜驼恨，
漫向天阶觅盛唐。

临别四十日赠徐师金键

二载茫茫黯黯行，却缘机巧识贤英。
诗成每问言其切，曲共君论月一明。
北斗星寒光宝剑，潇湘雾紫涌鸾箏。
平生不折门墙柳，万里尚知师友情。

掷笔诗呈诗社众人

寻风问雪梦华胥，吟断心弦与校书。
庭下有光花净许，天心似水月暇如。
可怜四海孤芳小，堪笑三年绝友诸。
别路长歌君去也，一樽又见好云初。

诗三首

2017级1班 肇启航

题书斋壁

平生一志立太清，革故鼎新怔豪营。
庸人困扰因自弃，命不在赌在修行。
人岂得容天作主，者也之乎自飘零。
去留无意此间世，来把金樽对月明。

松树赞

茕茕独立乱山中，直指青冥比岱宗。
多少骚人穷笔墨，几度豪强俯身躬。
浴雪凌霜何足惧，犹向苍天笑惊鸿。
一世峥嵘非我意，三生傲骨与君同。

耕农

旦夕虫响听不足，近午长亭日更毒。
十年苦辛随风去，岁暮余粮共草枯。
门前老井将涸水，昨日得饮今又无。
庶人犹抱残羹死，公子田头正麦熟。

虞美人·立夏

2016级6班 程云飞

天光乍碎水波皱，春暮情依旧。草芽慵懒伸腰长，浅浅点青、未覆去年黄。
雨濯乔木迎初夏，翠盛残红谢。一一湿叶荡枝舒，消瘦春风，无力卷真珠。



伪装

2016级 竹南

要有多坚强
才能在离开后停止想念
先放手的人并非无情
只不过是攒够了失望

像飘落的枯叶一样
看似张扬,实则流浪
寒风是大树赶走它所借助的力量

要有多荒凉
才能在见你时不做声响
世人说我善藏喜怒
有铁石心肠

像闪烁的星辰一样
看似明亮,实则悲伤
深夜是它孤独的伪装

那就把深情藏在最远的地方
让它四处飘荡吧
或者化作月光
让放浪形骸成为我唯一的表象

落落大方
而且不卑不亢

赠友

2017级 17班 南走

那株在阳光下摇头晃脑的小禾
是你吧?
麻雀的叽喳中一两声清脆的鸟吟
是你吧?
绿衣小姑娘脑后一甩一甩的小辫儿
也是你吧?
于是你进入我的视线
小禾茁壮生长吧
小鸟快快长大吧
小辫儿快快及腰吧
别担心
五月是属于你的

拐角(外一首)

2016级 17班 枇杷

我想,拐角
是有什么魔法吧
能变出熟悉的面庞
能让不认识的人相撞
撞出心里埋藏的小小种子
而后萌发在心上

看见

你眸中的熠熠
融进了
花语莺啼
以及
四行诗的春意

中唐演义(结篇)

2016 级 11 班 龙图阁

第十五回 黄玉堂中伏丧命 岑正雄要表还朝

书接上回，岑正雄率大唐狼虎二十万之兵困五国城，于城外十里处安营，岑正雄令道：“柳刚、苑迎香何在？令你二人围住东城门，飞鸟不得过。”柳苑二人领令去了。“史浩龙何在？令你围住北门，若番兵自北门而出，则为兄长之责也。”浩龙称是。“黄玉堂何在？命你围住南门，若自南门逃脱半个番兵，必取你项上人头。”玉堂领令。岑正雄自率大队，扎于西门之外。众将各领兵围城不提。

且说黄玉堂领兵至南门，暗思道：“若依元帅之令，围而不攻，此城几时方破？不若使人要战，打开南门，方显吾手段。”想至此，也不扎营，径前来要战。辽东王闻唐兵四面围城，大惊，忙召群臣商议。不多时，番兵报道：“大汗，今有南门外黄玉堂骂阵。”辽东王惊道：“众卿家，祖元帅于西门外布防未归，黄玉堂又要战，不知何人退却这南门大军？”言未毕，五人上

前施礼道：“大汗不必惊慌，有我五人，怎敌不过这黄玉堂？”辽东王望去，乃土木山、土木海、土木石、土木川、土木江五兄弟，人称辽东五獒将，现封镇殿将军之位。辽东王大喜道：“有卿等，本汗无忧矣。”五獒将辞了辽东王，上马提了兵刃，只朝南门而去。一路暗暗计议，如此如此，必杀黄玉堂。

黄玉堂观望之际，见城门大闪，闯出一哨人马，五将在前。玉堂见那五獒将怎生样貌，但见：

五人俱是血盆嘴，狐狸战裙遮双腿。青眼碧发颌下黑，掌中一对狗头锤。三分像人又非人，七分似鬼真似鬼。辽东有此五獒将，玉堂赌咒悔不悔？

黄玉堂看罢五獒将，喝声：“呔，番奴通名受死。”土木山笑道：“你便是那力杀四门之黄玉堂么？若问吾等，乃五獒将是也。”玉堂听得此言心内一惊，暗道：“当日吾曾赌咒死于五犬之手，不料今日却见五獒，莫非吾合当丧于此处？”又思道：“吾

一杆银枪行遍天下，那惧此五獒。”大喝一声：“五爷取尔等命来。”挺枪杀出，土木山、土木海、土木石三人齐上，把个玉堂围于核心，转圈斗来。玉堂力敌三将，面无惧色，倒大笑道：“五獒齐上，其奈我何？”土木川、土木江闻听，亦挺锤助阵。玉堂使开银枪，毫无破绽。五獒将暗递个眼色，拨马败去，回首喝道：“黄玉堂，可敢追俺否？”玉堂大喝道：“怕尔怎的？”催马追上，行不过一二里，只听得“轰”的一声，玉堂连人带马陷入片泥地中，五獒将见玉堂陷住，大喜，围住玉堂骂道：“好南蛮，看你今日怎的过。”玉堂气急，连拽缰绳，那马却跃不起。仰天叹道：“吾命丧矣。”双目泪流。五獒各举大锤，一齐砸下。玉堂勉强架开，战有一二合，玉堂早中一锤。十面大锤俱下，可怜一世少年英雄，今做了肉泥，此亦乃其狼毒之报也。

五獒见打死黄玉堂，心中大喜，回城交旨去了。多时方才有唐兵寻得黄玉堂尸骨，送回西门

本营。正雄与徐林大哭一场，将尸骨收了，又复令龙虎四将把守南门无令不得讨战。

辽东王闻听五葵得胜，夸赞一回。五葵道：“量这等小儿何足道哉，我五人分杀四门，破他唐军。”辽东王准奏，五葵便分头去了。不多时，番兵来报：“土木山将军于东门失机，教柳刚砍了。”辽东王一惊，未及答言，又有一路番兵报道：“土木海将军教史浩龙杀死。”又有番兵报：“土木石将军为彭得龙所杀。”辽东王手足无措，复见祖无霸怒冲冲上殿来，拜道：“大汗为何开城迎战，以致三葵战死。土木川、土木江至西门教臣拦下。而今自伤大将，挫了我军锐气。”辽东王道：“是寡人一时不明，今辽东无将可用，只献降表罢。”祖无霸跪地叫声：“大汗，请容臣上阵决战，若败，再献不迟。”辽东王允之，便亲率辽东文武登上西门城头。祖无霸全身披挂，未带一人一骑，独自行出西门。岑正雄听报，也率众将之西门外排下战阵。祖无霸抱拳一礼，叫声：“岑元帅，汝兵临城下，吾主自知不得脱也。然本帅仰岑帅威名，愿再比试一番。岑帅若胜，吾主立献降书，若本帅胜，只求岑帅饶吾主与辽东众臣百姓性命，无霸不胜感激。”岑正雄亦还礼道：“祖

元帅赤心为国，本帅甚钦之。若本帅饶胜，亦不伤半条人命。”祖无霸谢了，举枣阳槊劈面打来，岑正雄拎方天戟相迎。此乃唐东二帅三番交战，自不同寻常。但见：两国大帅各争强，舍死忘生战沙场。这一个忠心保辽东，那一个义胆扶大唐。这一个好比豺狼出深洞，那一个正比狮子下山岗。这一个保主退兵护百姓，那一个讨要降表与顺章。天昏云沉杀气暗，各人各为各君王。

二人大战八十余合，暗赞对方武艺。岑正雄左手执戟刺来，右手暗掣银镞在手，喝声“镞到”。祖无霸正架过戟去，闻听“镞到”，料也躲他不过，只得趴于鞍桥。只听得啞吧一声，祖无霸直震得甲叶乱飞。拨马回败，辽东王一见，呼道：“祖元帅，伤势如何？”祖无霸马行吊桥边，下马望城上叩头道：“大汗，臣难胜岑正雄，难保辽东社稷。望陛下今后勤恳从政，善待军民。”复回首叫道：“岑帅好本事，本帅敌你不过，愿你谨记方才言语。待来世你我再战，再分输赢。”言毕，拔肋下佩剑，自刎身亡，尸首傲立如故。岑正雄叹息一番，率众将至祖无霸前一拜到底，祖无

霸尸首倒地。辽东王痛哭一番，命人将祖无霸尸首收了，率辽东文武齐至岑正雄前跪下道：“番邦之主今献降书，永不反唐。”岑正雄亲接降书，又以好言安慰辽东王，传令不入五国城，以防士兵扰民，只于城外歇兵三日后还朝。

一路无事，这一日大军已至长安。中宗亲率文武相迎，至殿上，众将参见已毕，中宗道：“众卿一路辛劳，今日奏凯班师，待朕封赏。”众将跪地听旨：

奉天承运，皇帝诏曰：吾大唐自高祖太宗开基创业以来，国泰民安，天下称宾。不意辽东兴兵戈，犯中原，侵关夺寨。幸有大元帅岑正雄并一班大将征讨，方得安宁。今大元帅岑正雄，除姜雷、平辽东，功高甚伟，封开海王，领兵马大元帅印，都督天下军马；先行官柳刚，奋战当先，骁勇威风，定朝阳，释王丹，杀番将不少，封平东王；殿下史浩龙，打虎救驾，搬兵辛劳，作战冲锋勇猛，封云南王；军师徐林定计献策，大破敌阵，封五乡侯；王杰、朱超、李凯、季兴、曹豹为关东举子，曾大战姜雷，征东时杀敌甚多，封王杰太原侯，朱超晋阳侯，李凯袁庄侯，季兴营广侯，曹豹继英侯；彭得龙，陈得虎，许金龙，韩玉虎本为将门虎子，家门不幸，为逆贼所抄，征东随队，大破番军，封彭得龙东秦

侯,陈得虎西宁侯,许金龙南江侯,韩玉虎北并侯;薛真为忠良之后,认祖归宗,封归义侯;程游之夫妇援助前军,封鲁国公,其妻苏氏封一品诰命,仍回汜水关镇守;苑迎香,救平东王柳刚,大破敌将法宝,封一品诰命;王丹顺命归唐,封朝阳侯,镇守朝阳城;已故者黄玉堂力

杀四门,威名震于番兵,追封越国公。番女胡云,深明大义,功亦不小,追封唐公主;其余众将,俱有赏赐。令工部起造府第,三月内造完,钦此。

众将山呼万岁,谢恩退下。自此大唐四方称臣,天下安乐。后人诗赞道:

大唐社稷万丈功,天将英雄赐中宗。

龙驾外狩篡姜雷,虎骑出征讨辽东。

百战将军惊敌阵,一朝军马奏凯声。

但见万家安宁处,四方拱手世间平。

(完)

汶川大地震十周年哀祭亡胞

2017级2班
薄常乐

呜呼呀,悲之至极!十年生死,血泪未尽!
 鸿蒙初开何茫然,夏时梁洲周巴蜀。
 李公一计定岷川,天府之国稻米熟。
 武侯尽瘁死后已,昭烈望兴汉室处。
 倭寇破国山河在,陪都临此川军出。
 誓曰:川人不负国,国人亦不负川!
 繁华似往东曦悬,书声琅琅工商忙。
 天灾将降无人知,鱼龙潜跃鸡犬狂。
 地崩山摧楼陷落,忽而漫天烟尘扬。
 恐是不周山又倒,哀鸿遍野人心惶。
 绵竹转瞬为原野,北川三百学子殇。
 呜呼呀,危之至极!天塌地陷,九州震动!
 蜀北忽传剑外灾,涕泣如雨心无安。
 八百加急报京师,一方有难八方援。
 兵士奔若赴沙场,旌旗飘扬众争先。
 天府之国似地狱,分秒必争命关天。
 兄弟齐心力抗难,天下一家救灾情,
 师为生死无反顾,母为子亡天地惊。
 呜呼呀!十载已过,蜀中天变,今昔似何?
 多难正是兴邦时,二十省市相援驰。
 十年生死两牵念,黄口已到加冠时。
 伤藏心底迎巨变,川乡新貌胜天堂。
 祝愿天下顺民意,佑我华夏无灾殃!

2018.5.12

写给你们

程云飞等

☆
二月家常

二月文学社有这样一个人：他很偏执，顽固地按照格律、沿用唐宋韵脚写诗，自称“律体诗的守墓人”；他很谦卑，分明近体诗造诣很高，却自谓“初涉门墙”；他很赤诚，写下一首首苍浑的诗，用力地撑起古诗大厦，期待着破晓的朝阳。他长得白胖、平头、小眼，他叫丸泥，谦卑帮他起了这个笔名。

而今他道出《守墓人的愿望》（见《弘毅》第140期），抒己志，箴雏凤。杜甫有一联诗，云“尔曹身与名俱裂，不废江河万古流”。丸泥，我不敢保证你的诗会像长江一样万古长流，但我知道，你的诗唤醒了很多同学对律体诗的感情，我更懂得你的诗在我心里的影响力！

班门弄斧，敬献拙诗一首：
朝闻歌古调，暮望客独行。
莫叹幡帆远，长余皎月明。
杜鹃啼碧血，彩笔诉衷情。
愿觅梧桐迹，寒枝佩玉鸣。
丸泥，我们记得你的写的诗，我们记得你！

愿前路光明，诗酒常伴！
也愿我们能长立你扛过的柱子，让近体诗长存！
还有，愿你高考从容应对！
期待你的消息！

缪泽洋学长：

你马上要奔赴高考的战场了，记得当初我刚接任时，曾说：“君今弃我高三去，社有疑难可问谁。”你对诗社和文学社的爱，我们都看在眼里，你在我迷失方向时，多次指点我。无论是生活中还是社团里的事，你屡屡为我出谋划策，“在任为社长，卸任作军师。”你的光和热，温暖了我，照亮了二月鹿鸣。只剩下几天你就要面临人生的第一个选择，加油，努力。我命令你，必须给我一个好消息，拿着录取通知书笑着来见我。那时节，你我二人把盏言欢。加油吧，大哥！（刘刚）
给冉灵渊：

师父！好久不见！终于等到高考的前夕啦！无论怎么样，你是最棒的！其实我也没有很想你吧，但如果你想我一下下的话，会有好运Buff加成哦！高考什么的，小场面，完全不虚！爱你！（白茶鱼）

崔师姐：在我心中，你是诗社的定海神针，有你在，缪学长就飘不了。你以你的稳重，守住了诗社的基业，在我初进诗社时，你是第一个点评我诗词的人。你是在诗词道路上的引路人。马上，你就要走进高考的考场，加油，师姐，用你的从容不迫，吹响胜利的号角！（刘刚）

致小e：

老姐，多日不见，甚是想念。最近可好？又要高考了。记住，能力不是问题，心态才是。如果紧张了，就想想我，你会立刻放松不少。嘱咐方法什么的，我就不罗嗦了。按你的节奏走下去就是了。唯一需要提一句的就是：可以早起，但不可以熬夜。加油吧！为了那些向你招手的试卷。还记得我和你的约定吗？我要和你考同一所大学，要给我点动力哟！（林夕）

给木樨：

季哥哥你往这儿看——仿佛昨天你还能一把将我抱起来，悄声问一句：“振怡，有没有想我啊？”原来觉得遥不可及的是十年之后，现在才发现，遥不可及的是昨天。我们有共同心仪的大学，只愿一年后的我们，能在石头城重逢，再道一句：“好久不见。”（王振怡）

王韶雪学姐：

姐，我永远忘不了你那天真活泼的笑容，你以你的乐观感染着我们。谢谢你送给我的学习资料，很有用。虽然你生得小巧玲珑，但身上却蕴藏着巨大的能量。姐，人生冲刺的时刻已到来，冲吧，奔向你人生新高峰，踏上人生新起点。小弟在此恭候姐的消息！（2016级学弟）